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第 01 次行政會議暨內控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08 月 14 日（星期五）9：00 上午

地 點：校史室

主 席：李金鷺校長

記 錄：莊雅婷秘書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 一、各位主任及組長早安，今天是我們 109 學年度第一、二級主管擴大行政會報，新學年度主管有一些調動，歡迎學務處許翠玲主，圖書館陳燕秋主任、教學組巫佳陽組長、訓育組蔡佳諺組長、生輔組邱上哲組長、輔導組李易蓁組長、新來的莊弘陽教官，感謝大家幫忙協助行政業推動，另外，圖書館連明朗主任今年下行政，再謝謝連主任過去幫忙圖書館業務盡心盡力，教學組的美芳組長在教學業務推動，還有幸慧教官在學務處師生生活輔導工作的協助。
- 二、新學期開始本人希望各單位上緊發條，把開學該準備的相關設備事務，檢查清楚，包括教學的設備、器材、環境等等，都要一一的盤點確認。
- 三、請學務處、總務處、防疫小組於開學時，有關疫情相關防疫事項，包括新冠肺炎、登革熱等等的防疫工作，用最高規格標準確時防範執行檢查，校園環境清潔清掃維持，並於開學時再做全校宣導，共做好維護全校師生的健康。

貳、上次會議決議暨校長提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高師大附中 108 學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 主席提示 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區分	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提案討論	一、審議 109 年國小暑期語文培力成長營實施計畫。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修正後另案陳校長核示。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二、審議 109 年暑期行事曆。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公告於校網並寄送 email 給全校教職員工。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三、修訂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遵照辦理。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四、有關本校老師輪值交通導護辦法，請討論。 (決議：請主教修正完後，於新學年度再提行政會議。)	學務處	依決議指示辦理。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五、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紙類書狀格式規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規定辦理。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六、庶務組幹事工作調整內容及相關因應措施【如附件十】。 (決議：先讓人事室工作確立，然後再修改。)	總務處	已完成協調 1. 庶務 1.2 兩位職員，111 年前為內部工作調整。 2. 下一輪職員輪替時陳信宏先生將調整成庶務一工作職位，庶務一不參與輪值。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七、審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規定辦理並找招開相關會議。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臨時動議	一、创客教室專案助理，建請調整工作主責單位為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總務處	教務處歐志昌主任： 自 8 月 1 日起調整工作場域為設備組，並知會計畫主持人許峰銘老師。 總務處林大成主任： 依規定辦理。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二、108 學年度起高優計畫物品費不再支應學校環保志工課程計畫購買垃圾袋、掃具等費用，因此今年已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為撙節業務費並提倡減塑校園，建議班級垃圾袋回歸使用者付費或處理。 (決議： 原則上公共區域垃圾袋由學校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陳燕秋主任： 遵照辦理，透過各會議加強宣導。 總務處林大成主任： 本業務為學務處辦理。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支應，班級的垃圾袋可回歸班級處理或自費，開始實施前請加強宣導。)			
	三、因近期北部校園發生高中生砍傷國小學童案件，引起國小家長憂心校園安全，家長建請學校檢查校園監視器死角，希望樓梯間可加裝監視器，並加強上放學安全宣導。 (決議：總務處回應，若有經費優先處理樓梯間監視器。)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陳燕秋主任： 遵照辦理。 總務處林大成主任： 依規定辦理。 將作全面檢視並尋求經費辦理相關業務。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_____
校長提示	一、有關校園防疫相關措施還是請學校各單位落實進行，確保全校師生的安全。	各單位	總務處林大成主任： 依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_____
	二、有需要招標的單位，請把握時效的期限，讓流程順利進行。	各單位	總務處林大成主任： 依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追蹤至 _____

如附執行情形報告表，請准予備查並列入紀錄。

叁、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歐主任志昌報告：

- (一)本學年度邀請巫佳陽老師加入教務處團隊，擔任教學組長的工作，在業務處理及協調上，請各位行政夥伴能多包涵及給予協助。在此感謝美芳組長在過去一年的付出及在業務交接上的全力幫忙，讓教務處的業務能無縫接軌。
- (二)109 學年度本校特殊生人數仍超過 21 人，依規定須成立資源班，並核給資源班開辦費 50 萬(分兩年核給，去年已補助 25 萬，今年補助 15 萬)，並補助學校申請資源班行政助理員一名。經費申請及人員聘用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聘資源班行政助理員高巧玲，將協助涵芳老師處理資源班相關行政業務。
- (三)去年已經是 108 課綱實施的第一年，各項課程(校本、自主、探究、深廣、學習歷程)在各單位及學科的通力合作下，實施情況相當到位，感謝大家的協助。109 學年度是課綱的關鍵年，要擔任承先啟後的角色，一方面提供 108 學年度的經驗作為修正 109 學年度的重要參考，另一方面要為高二實施多元及深廣課程進行實際

運作，同時為明年度的高三做準備。以下為整體配置說明：

1、校本課程：

(1)108 學年度入學(升高二)：已經完成校本課程 4 學分。

(2)109 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安排於高二實施(110 學年度)，109 學年度由校本群(思辨、表達、規畫)進行校本教材共編與試行，感謝校本群所有參與教師。

2、自主學習：

(1)高一高二皆安排於星期三下午 567 節，搭配五校聯盟計畫實施

(2)課程規劃與授課團隊

	五校聯盟 (雄中、雄女、鳳中、中山附中、 高師附中)	充實補強暨自主學習群
高一	共 27 類課程，提供 120 個修課 機會 (中山、高師、高雄大學、高醫)	共開設國文(1)、英文(2)、數學(2)、 社會(1)、自然(1)、運動(1)等七種 充實補強暨自主學習群

	完全自主	學生會暨社團自主	充實補強暨自主學習群
高二	已於高一 取得至少 18 小時 自主學習 時數始得 申請，預 計提供約 80 個名 額	以學生會、學生議會 暨社團幹部為主的 自主學習計畫申 請，由學務處進行初 審，預計提供約 40 個名額	共開設國文(1)、英文(2)、數學(2)、 社會(1)、自然(1)、運動(1)等七種 充實補強暨自主學習群

3、多元選修：

安排於高二、高三實施，每學期 2 學分，109 學年度共開設 12 門課(校內 7 門，校外 5 門)，課程安排於星期一下午 56 節進行。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應用化學	張明吉	科學專題製作 I	簡聿成	心理學入門	高醫大
思辯力 x 表達力	許靜宜 陳燕秋	中醫藥概論	陳桂芳	新一代資安 科技探索	中山大
心理學導論	李雪禎	英文翻譯與寫 作 I	曾于芬	哲學進行式	中山大
APP 設計 I	江其勳	魔方探索 I	林義強	解讀醫學— 檢驗數據之奧秘	高醫大

4、探究與實作：安排於高一實施，上下學期共計 4 學分，每門課皆有 2 位老師進行

協同教學

5、深廣課程：依據學生所選擇之學群進行深廣課程之安排，詳細內容請參考課程總體計畫書

6、學習歷程：學習歷程在 108 學年度已經實施過一年，109 學年度將於高一、高二同時實施，同時也將納入多元選修及深廣課程，已於暑假期間召開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研商實施方式及各科配套之作業呈現方式與內容。

(四)配合 111 大考試務調整方向為卷卡合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於段考試辦英文科及自然科探究與實作卷卡合一相關試務實作，109 學年度會繼續尋求其他科別的協助，於段考試行卷卡合一與線上閱卷流程，以協助學生提早適應未來考試方式。

(五)畢業生獎項評選辦法已於 109 年 8 月 12 日開會研議修訂，修訂重點如下：

1. 獎項頒給需限定具有畢業資格。
2. 獎項推薦限制需無小過(或三次警告以上)紀錄。
3. 特殊貢獻獎增列補充說明：推薦人必要時需到委員會進行推薦說明，且需經委員會三分之二同意，始得同意頒給特殊貢獻獎

(六)109 學年度各項共同時間安排如下，請各行政單位及學校同仁參酌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國一選修(4)	藝能科 (3-4) 國一生活素養 (3-4)	國文科 (3-4) 數學科 (3-4)	自然科 (3-4) 國一生活素養 (3-4)	行政會議 (3-4)
高二多元 (5-6) 高導時間 (5-6) 國二生活素養 (7)	英文科 (5-6)	高一、高二 自主學習 (5-7) 國小部 (5-7)	國導時間 (5-6) 社會科 (5-6) 國二生活素養 (7)	班會社團 (6-7)

(七)課程諮詢遴選會議預定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召開，會中將通過薦送 6 位老師參加 109 學年度的訊，依照期末校務會議的報告，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獲薦送參加課諮師培訓的老師，將以公假派代方式處理課務。109 學年度高一、高二課諮師安排如下：

高二	李慕慧(總召：-2)	孫潔茹(-1)	林美秀(-1)
高一	林玲安(總召：-2)	吳品玫(-1)	歐志昌、簡文英

(八)因應 108 課綱實施，高一配合新生訓練將於 8 月 26 日辦理學生場課程說明會，並

於當日晚間辦理家長場課程說明會，由 109 級課諮師召集人林玲安老師籌畫，109 級受訓之 6 位課程諮詢師共同協力完成，輔導室與教務處協辦。

- (九)依據 109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8479A 號函，學校需於 109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訂定「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內容以律定學校邀請校外人士到校協助教學活動前，需提出課程計畫與敘明教學內容供學校審查，同時檢核該校外人士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範(性平或兒少法或體罰…)，將透過相關會議轉知全校同仁知悉，並依規定完成相關程序方可進行課程，也請各行政單位提前作業。

【教學組巫組長佳陽報告】

- (一)因應 108 課綱實施，國一、國二彈性課程時間規劃如下：

年段	課程名稱	節數	師資來源	實施方式
國一	生活素養	2	國中部老師	協同教學、共同必修
	西洋棋	1	外聘師資	共同必修
	多元選修	1	校內師資、外聘師資	跑班選修
	班會社團	2	國中部老師	國中部老師
國二	生活素養	1	國中部老師	協同教學、共同必修
	探究與實作	1	國中部老師	共同必修
	社會議題	1	國中部老師	共同必修
	團體動能	1	國中部老師	共同必修
	班會社團	2	國中部老師	國中部老師

- (二)本學期因應行政異動及新舊課綱銜接，課務編配較以往更加困難，感謝全體教師的體諒與幫忙，目前已進入排課階段，整理本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兼課及代理情形如下：

狀態	科別(人數/年段)
代理 5 人	化學(1/高一、高二)、公民(1/高一、高二)、生物(1/國一、高一、高二) 表藝兼授音樂(1/國一、國二、國三、高三)、生科兼授資訊(1/國一、國二、國三)
兼課 11 人	國文(1/高一、國一)、英文(2/高一、高二、國三)、地理(1/高二)、童軍(1/國二、國三)、美術(1/國一、國二)、體育(1/高二、國二)、本土(1/國一)、歷史(2/國一、國二、國三)、音樂(1/高一)

- (三)110 學年度高中課程計畫預定於 10 月初開始填報，11 月進行審查。本次作業可修正 108、109 學年度已填報之高二、高三課程安排，規劃 110 學年度高一至高三之課程，教務處預計於 9 月初透過教學研究會及課發會凝聚共識並研擬相關內容，以符應課綱精神並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四)本校申辦 109 年度高中部學習扶助計畫已獲國教署審核通過，感謝高師大教育系方金雅老師帶領師培中心的師培生開設國文科閱讀理解課程，並於暑假開設高一 5 天，高二 5 天的課程，共計 80 堂課，109 學年度上學期預計開設國文與數學，各

40 堂課(課後開課)，寒假開設 30 堂課，相關經費由國教署全額補助。

(五)依據 108 學年度高國中課發會開會討論結果，109 學年度各年段輔導課開設情況如下表：

1、高中部

年段	開設科目	開設科目
高三	自然組三類：數學	社會組：歷史、地理、公民
高二	數學 A	

2、國中部

年段	開設科目
國三	國文、英文、理化、歷史/公民(對開)
國二	國文

(六)109 學年度高一新生銜接課程實體授課已於 8 月 3 日~8 月 10 日實施完畢，感謝江其勳老師及陳禹亘老師的協助，順利完成實體授課。線上自主學習部分將於開學後通知學生自主檢核是否完成。

(七)109 學年度高中、國中暨國小課程計畫皆已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備查，感謝相關單位及行政協辦老師的協助。

(八)109 年度暑期高中補(延)修學分班共開設：高一英文(補修專班，黃沛頌老師授課)、高二英文(自學輔導，向志豪老師授課)，高一數學(補修專班，施羿如老師授課)，高二數學(補修專班，謝坤家老師授課)，國文延修(自學輔導，李俊緣老師授課)，英文延修(自學輔導，向志豪老師授課)，數學延修(自學輔導，王宥鈞老師授課)，物理延修(自學輔導，楊盛智老師授課)，化學延修(自學輔導，張明吉老師授課)，歷史延修(自學輔導，江佳玫老師授課)等科目，感謝老師辛勞！

(九)109 年 9 月 8、9 日即將舉行高三第 2 次模擬考暨國三第一次模擬考。

【註冊組林組長吟珊報告】

(一)110 學年度高中部各項考試報名及考試日期

項目/日期/考試別	高中英聽 第一次考試	高中英聽 第二次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指定科目考試
簡章發售	109.08.04(二)			
報名	109.09.04(一) § 109.09.10(四)	109.11.09(一) 109.11.13(五)	109.10.30(五) 109.11.13(五)	110.05.18(二) § 110.05.27(四)
考試	109.10.24(六)	109.12.12(六)	110.01.22(五) § 110.01.23(六)	110.07.01(四) § 110.07.03(六)

(二)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程如下：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考試日程規劃表				
	第 1 天		第 2 天	
上午	9:15	預備鈴	9:15	預備鈴

	9:20-11:00	英文	9:20-11:00	數學
下午	12:45	預備鈴	12:45	預備鈴
	12:50-14:10	國文(選擇題)	12:50-14:20	國文(國寫)
	15:15	預備鈴	15:15	預備鈴
	15:20-17:10	社會	15:20-17:10	自然

(三)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10 年 5 月 15、16 日(星期六、日)。

(四)109 年 8 月 7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減免學雜費審查會議，審議高二、高三申請事宜，高一大部分待新生入學後調查完成，辦理審查。

(五)109 年 8 月 21 日召開高一學習歷程整合會議，邀集各科任教高一、高二老師及各科主席研商如何提供學生積累未來升學的學習歷程檔案。

(六)109 學年度配合各項重要考試報名作業，已安排學生於暑期輔導期間下午進行照片拍攝(自由參加)，未參加者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交符合規定之照片給註冊組，以利後續相關報名作業。

(七)109 學年度高、國中升學情形：

1. 高中部升學表現

項目	年度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錄取牙醫系、台、清、交、政、陽明、成及北大比例達		16%	24%	27%	27%	27%	26%	28%	26%	27%
錄取中字輩以上大學(含中國醫、中山醫、北醫及高醫)		19%	22%	19%	18%	19%	15%	15%	17%	18%
錄取中字輩以上大學比例		35%	46%	46%	45%	46%	41%	43%	43%	45%

2. 國中部升學表現

(1) 近 9 年整體表現

項目	年度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雄中、雄女附中比例		52% (60/114)	58% (69/118)	54% (64/119)	50% (58/117)	60% (78/130)	57%	52%	57%	52%
錄取雄中、雄女人數		22	19	18	13	25	19	17	10	8

(2) 高中登記分發及會考最低錄取成績

項目	年度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男生最低錄取成績		5A26 點	5A27 點	5A27 點	5A29 點	5A29 點	5A28 點
女生最低錄取成績		5A26 點	5A27 點	5A27 點	5A29 點	5A29 點	5A28 點

【設備組林組長忠宗報告】

(一)本校參加第 60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現優異，獲獎名單如下：

名 次	類 別	作 者	指導老師
第一名	高中化學科	高二禮陳可薰 高二禮潘彥勳 高二仁蔡秉寰	許峰銘
團隊合作	高中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高一義羅筑慈 高一義洪瑋辰	簡聿成

- (二) Fab Lab 專案助理曾昭順先生自本學期開始座位移至設備組，也協助設備組相關設備借用業務，轉知請各單位及全校同仁。
- (三) 教育部高中數學學科中心預定於 109 年 9 月 2 日在本校北辰樓 6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108 課綱計算機教學與評量實施研討會，感謝總務處協助場地借用事宜。
- (四) 因應 108 課綱實施，國教署補助各校充實教學設備添購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來文，請各行政單位暨各科審慎評估因應新課綱所產生之設備添購需求，並於 9 月 10 日向設備組提出申請(申請上限 100 萬)。本項經費近幾年來皆為例行性補助，申請通過率(補助比例)極高，有相關需求者務必把握機會提出申請。
- (五) 109 學年度高中數學及自然能力競賽校內初賽已於 8 月 10 日至 8 月 14 日辦理完成。
- (六) 暑輔期間已完成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的教科書發放，國小教科書已放置各班教室，預計 8 月 26 日新生訓練時發放國一、高一教科書，感謝菩提居校友協助；8 月 28 日返校日發放國二、國三、高二教科書。
- (七) 全校教學視聽設備檢修於暑假期間將進行全面檢測，以利開學後教學順暢。

【實研組羅組長笙豪報告】

- (一) 108 學年度優高成果已完成並上傳至高中職優質化方案網站。
- (二) 已收到 109 學年度高優計畫經費核定表公文，核定金額為資本門 145 萬經常門 145 萬，109 年 8 月 21 日將召開各計畫主持人經費協調會議，確認執行方式與經費配置。
- (三) 有關優高計畫之執行內容，請各子計畫主持人在辦理活動或課程、薦派人員參加研習、活動時，能緊扣送審計畫之內涵，並於簽呈或活動計畫中敘明相關性，且於活動結束後辦理相關講座或撰寫文章分享，以利經費核銷與成果計畫書撰寫。
- (四) 感謝國小部於暑假期間辦理閱讀與寫作夏令營，活動順利於 7 月 20 日～7 月 31 日完成，藉由本次暑期營隊的辦理經驗，可作為 110 暑假期間高一升高二暑期輔導課程轉型為學生營隊活動(原預定於間年暑假實施，因疫情暫停)的參考範本(含計畫撰寫、經費編列、法令規範、規劃流程等)，請各單位及各學科能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營隊整體規劃，預定於本學期期末休業式前上網公告所有營隊課程與辦理時間，並於下學期開學進行招生報名，相關作業由實研組統籌。

(五)109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由本校及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承辦「109-7 科學大觀園-學術試探活動計畫」，初審版計畫書已於送出等待評審委員審核，本次計畫感自然科謝楊盛智老師、歐志昌主任協助。

(六)本學期實習老師共 5 名，已於 8 月 1 日報到完成，實習安排如下表。8 月 3 日起行政事務實習，請各行政同仁不吝給予指導及學習成長的機會。

部別	科別	姓名	畢業學校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高中	國文	陳○姍	高師大國文系	高中國文	李俊緣老師	高一和	高中
高中	數學	楊○軒	高師大數學系	高中數學	歐志昌老師	高二忠	高中
高中	英文	翁○翎	高師大英語系	高中英文	蔡純緯老師	高一禮	高中
高中	美術	胡○嘉	台師大美術系	高中美術	蘇郁雯老師	高一仁	高中
國小	不分科	傅○恬	北教大教育系	小三	劉淑君老師	小 三	國小

【特教業務歐主任志昌報告】

(一)109 學年度高一新生報到已於 7 月 10 日完成報到，高一新生共 5 名，詳如下表。

1、高中部

班級	仁	義	禮	智	信
姓名	楊○隆 (情障)	朱○弘 (自閉症)	李○安 (自閉症)	黃○芷 (病弱)	田○齊 (自閉症)
入學 管道	身障適性輔導安置	免試入學 (身障外加)	免試入學 (身障外加)	免試入學 (身障外加)	身障適性輔導安置
畢業 國中	正興國中	正興國中	新興高中 國中部	五福國中	鳳山國中

(二)109 學年度高三升學名單

班級	姓名	身障類別	就讀大學	科系	管道
義	朱○誠	身體病弱	中興大學	昆蟲學系	身障甄試
忠	廖○蕙	多重障礙	義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身障甄試
忠	潘○憲	自 閉 症	義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個人申請
孝	王○庭	身體病弱	義守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餐飲管理組	指 考
孝	林○穎	自 閉 症	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個人申請
和	吳○媽	身體病弱	長榮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	指 考
和	辛○捷	聽 障	中央大學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身障甄試
和	曾○誌	自 閉 症	宜蘭大學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身障甄試

(三)109 學年度國三升學名單

班級	姓名	身障類別	就讀高中	科系	管道
仁	劉○辰	自閉症	高雄中學	普通科	免試入學(一般生)
仁	王○睿	學障	中正高工	電機科	技優管道(一般生)

(四)8 月 17 日國中鑑定安置報名(疑似生共兩位，國二 1 名、國一新生 1 名)。

(五)8 月 18 日下午召開高一新生 IEP 會議，8 月 19 日下午召開高二 IEP 會議，8 月 20 日召開小三 IEP 會議。

(六)8 月 25 日早上配合全校教師知能研習，舉辦教職員工特教研習，聘請朱謹伶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注 UP OR DOWN：從神經心理觀點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特質與教育策略」。

(七)8 月 31 日前送繳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方案經費申請計畫。

二、學生事務處許主任翠玲報告：

(一)感謝各處室行政同仁在過去一年來對於學務處業務推動上的協助與支援，新學期開始在各項業務推動上仍有賴各位同仁幫忙，也感謝學務處各夥伴一直以來的努力與支持。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名單如下：

1. 高中部導師

	仁	義	禮	智	信	忠	孝	和
三	王玟懿	劉國芬	劉俊憲	柯奉孝	王玉琪	陳美秀	江佳玫	丁年初
二	王明慧	施羿如	曾于芬	侯思嘉	曹家寧	李慕慧	林美秀	孫潔茹
一	黃潔如	張彥平	蔡純瑋	謝坤家	向志豪	楊盛智	王素女	李俊緣

2. 國中部導師

	仁	義	禮	智
三	顏嘉珍	羅方凌	莊造群	廖幸芝
二	王怡文	張雅雯	謝味珍	蘇筱涵
一	蔣昇杰	李佳芬	許峰銘	林芳莉

3. 國小部導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甲	黃鈺雯	馬嘉瑜	劉淑君	劉穎真	曾大衛	吳綺靜

【訓育組蔡組長佳諺報告】

※待辦事項

- (一)8月21日實施新生訓練班級輔導員訓練，訓練課程將交付班級輔導員於新生始業輔導時的任務。課程請見【附件一】。
- (二)8月26、27日實施新生始業輔導，並於新生訓練第一天發放學生會製作的新生手冊，期使新生盡快適應學校作息及生活。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請見【附件二】，始業輔導各處室收取資料請見【附件三】。請各處室閱覽資料，如課程及收取資料有需要調整或更改請提出，並務必於8月20日前將須於新生始業輔導發放之資料送至訓育組裝袋，感謝大家。
- (三)8月28日為全體師生返校日，10:10舉行學輔會議，協助導師進行開學相關工作。
- (四)8月31日開學，早上舉行國小部迎新活動，並於12:30~13:20實施高國中班級幹部訓練，幹部訓練時間表及地點請見【附件四】。
- (五)109年度學產基金工讀獎助金，可招募數名工讀生員額，有需要工讀生的處室或單位可將需求告知訓育組。

※已辦事項

- (一)7月27日~7月29日(三天兩夜)，在畢業學長姐協助下，舉辦第六屆學生會幹部訓練，感謝總務處及輔導室協助場地借用事宜。
- (二)8月4日完成109級畢冊招商說明會，暫定於8月底安排畢冊個人生活寫真照拍攝時間，開學後再另找時間調查需要補拍之班級。開學將安排110級高國三畢冊編輯訓練課程。

【生輔組邱組長上哲報告】

※需協調事項

- (一)配合教育部規定，規劃於9月21日「國家防災日」上午9時21分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含教職員工)，已列入行事曆管制。正式演習前，依規定須完成1次以上預演，訂於9月17日全校朝會時間實施，亦已列入行事曆管制。正式演練當日請各處室協助通知所屬並配合執行。各處室協助事項如下：

- 1.教務處：請通知該節授課老師協助完成班級演習實施。

2. 總務處：考量學生穿越時的安全，請協助處理香菇亭雜草。
3. 人事室：請協助教職員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後，完成人員清查及點名。
4. 體育組：請協助轉達體育老師，戶外課班級請因引導學生至指定集合地點後，完成人員清查及點名。若游泳課仍需配合高師大游泳池實施演練。(不必集合)

※待辦事項

- (一)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仍是教育部要求之重點工作，依規定每學期開學第 1 週規劃為友善校園週，本學期預劃：
 1. 國、高中部：邀請凱旋派出所於朝會實施反毒反詐騙宣導。
 2. 國小部則協調高師大弘遠社擇期入班實施反毒宣導。
- (二)訂 9 月 18 日六、七節實施國一、高一人為災害演練及火災狀況處置。
- (三)訂 9 月 30 日 1210-1330 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賃居生迎新座談暨餐會，屆時恭請 鈞長主持並邀請高中部導師蒞臨參加，共同關懷校外賃居同學。
- (四)訂於 10 月初將進行全校每位同學校園生活問卷，屆時請各班導師協助幫忙。
- (五)訂於 11 月 27 日六、七節安排國一反毒講座。
- (六)訂於 12 月 11 日六、七節安排國中一、二年級性平教育講座。
- (七)訂於 12 月 18 日自治幹部與校長有約，屆時請導師責派班上代表參與。
- (八)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結果，後續賡續掌握需改善項目。
- (九)因應疫情升溫，排定行程如有調整，將臨時通知取消。

【衛生組王組長素珍報告】

※需協調事項

- (一)護理師旋華產假及育嬰假將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一)復職，調整負責高中部的相關業務，莉娟則負責國中、小學部之相關業務。
- (二)108-2 感謝各處室一起共同努力協助新冠肺炎各項防疫工作，109 學年度的到來，暑假過後第二波疫情亦可能即將開始，再加上秋冬來臨及流行性感冒、腸病毒等傳染病毒，防疫工作我們還是不能鬆懈，建議 109 學年度上學期應維持 108-2 各項防疫狀態為要，擬請防疫小組以校內實施部分做討論。
 1. 勤加洗手(肥皂、乾洗手液)
 2. 在校量測體溫(以落實體溫量測)
 3. 環境消毒(教室、專科教室、密閉電梯等共用空間以次氯酸水消毒)
 4. 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 公尺，室外 1.5 公尺，距離不足時應配戴口罩。(密閉空間

或冷氣開放時應配戴口罩)

5. 營養午餐打菜時須配戴口罩乘餐

6. 外送區領餐配戴口罩之管制

7. 校園開放及來訪人員是否管制，以及國小部放學之導護是否繼續施行於會議中討論。

(三)109 年 7 月 14 日下午約 1 點鐘左右，高雄市環保局至本校資源回收場及垃圾場做現勘，本校資源回收及垃圾場環境優良，並提醒非洲豬瘟過後，廚餘已不是垃圾，鼓勵大家用餐零廚餘。109-1 開始廚餘須與垃圾做分類，請勿將廚餘倒進垃圾桶中，若經苓雅清潔隊發現垃圾袋內有廚餘將會進行開罰，請各班同學與處室辦公室教職員工同仁們一起共同協助配合。(建議各辦公室責派同仁輪值檢查廚餘是否清倒，以免孳生蚊蟲鼠蠅)

(四)感謝各處室負責登革熱檢查之同仁協助每週登革熱孳生源主動稽核，謝謝大家!因 8 月份的颱風及大雨，還是請同仁注意積水容器、盆栽和冰箱底盤之積水情形，環保局會隨時到校檢查，請同仁們繼續協助，以確保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順利。

(五)自 109 學年度起班級所需之垃圾袋由班級自行提供，請大家一起來響應「減塑」。

※待辦事項

(一)衛生組則提供各班不足或損壞之掃具及外掃區域限量之垃圾袋之申請，感謝大家協助配合!為地球、為我們生長環境盡一點心力。

(二)109 年推動無菸校園計畫，做了販賣商家相關宣導，禁止販賣菸品給 20 歲以下青少年等活動及學生問卷填寫與講座等，但還是請家長、師長及同仁們注意學生在暑期過後是否有異樣情形。新興「電子菸害」氾濫，青少年容易被吸引及誘惑，甚至輕易嘗試，請全校各單位一起來「菸害防制」，杜絕菸害進入校園，若有師長、同仁發現有同學吸菸(含電子菸)，請通報生輔組或衛生組。

(三)預計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五)下午邀請紅十字會講師到校辦理 CPR+AED 急救教育課程。

(四)預計於 109 年 8 月 29 日(六)委由邱外科醫院於雋永樓地下室進行高一新生健檢，未受檢之同學，請於 9 月 2 日(三)前攜帶「學生健康紀錄卡」及「家長同意書」，至邱外科醫院或其他合格醫療院所完成健康檢查。

(五)預計暑期輔導課期間，將進行國三、高三 109-1 外掃區抽籤，8 月 26 日(三)新生訓練時間將進行國一、高一外掃區抽籤，國二、高二將於 8 月 28 日(五)返校日當天抽籤。

(六)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童)團體保險得標廠商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位學生(童)承保費新臺幣（以下同）525 元整。第一學期每位學生（童）應繳納保費 175 元、政府補助 88 元；第二學期每位學生（童）應繳納保費 175 元、政府補助 87 元。保險期間自 109 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

(七)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營養午餐費用分為餐費與運送費：

1. 餐費-愛群國小供應營養午餐，國小部每餐 46 元、國中部每餐 49 元；回饋本校 2%[0.5%午餐設備費、教育費 1.5%(本校留用 1.5%，回饋學生 0.5%)]，因此，國小部每餐 $46 \times 0.995\% = 45.77$ 元、國中部每餐 $49 \times 0.995\% = 48.76$ 元。

2. 運送費-尚合租賃有限公司提供營養午餐運輸服務，運輸費為每月 19800 元，四個月（9、10、11、12 月）每月 19800 元，計 79200 元；1 月以 2/3 個月計價，計 13200 元；總運費合計 92400 元。每人運費依照用餐人數與天數調整。

(八)將於 109 年 9 月 18 日(五)下午委由宇安診所假雋永樓地下室進行國二女生 HPV 疫苗第二劑入校集中施打作業。

※已辦事項

(一)7 月 23 日(四)「垃圾分類零廢棄」評比，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派員至我們學校資源回收場與垃圾場作評比，已完成相關的評比。

(二)8 月 6 日(四)上午 10:00 苓雅區公所聯合高雄關帝廟(武廟)，關心學童聯合捐贈苓雅區中小學校防疫物資一批，已領回並由健康中心整理與保管，作為全校防疫物資統籌之運用。

(三)109 年度暑期返校打掃班級由高二升高三的同學負責，高一忠、高一孝由於寒假因疫情關係，暫停實施返校打掃，已於暑期做完補掃工作，感謝總務處信宏帶領高一的班級協助清理會議室與頂樓等清潔打掃相關事務。

【體育組林組長玲安報告】

※需協調事項

(一)本學期體育組沒有實習老師，目前商調美術科胡育嘉老師協助幫忙本學期體育科活動進行。課程方面，原兼任教師唐逸文老師轉戰小港高中，因附中體育課程較為特殊關係，本學期商請畢業校友，同時也在附中實習過的黃宗南老師回鍋幫忙一學期的體育課代課，代課班級為高二仁至高二孝以及國二仁、義，共九個班。

(二)體育科五位正式老師中，有三位在行政端、一位即將接任國一導師、一位擔任球隊教練，無論是行政業務或課程都十分吃緊，希望學校能夠體恤這幾年體育科老師們在學校各行政單位或各項活動、賽事上的努力，明年度請將體育科代理列為

優先考量，也是給學生一個良好的體育課上課環境。

※待辦事項

- (一)本學年度游泳課於8月31日(五)開學典禮後即開始上課，並於9月18日(五)結束課程，且將水上安全宣導及學生游泳自救能力宣導納入課程。並於週一至週五下午4:20~6:30開放游泳池讓師生使用，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多加利用。
- (二)本學期預定辦理體育活動時程如下：
 1. 第一次段考後辦理班際拔河比賽。
 2. 11月07日(六)辦理全校運動會。
 3. 第二次段考後辦理班際桌球比賽。
 4. 12月31日(四)全校馬拉松暨健走活動。
- (三)109年第42屆全校運動會，大會總幹事由高三孝班鍾騏駿同學擔任，目前已完成校慶運動會體育志工招募，許多階段性任務也已經著手進行中。
- (四)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水域安全等，在學生生命安全上受到度重視與把關，除了體育課宣導之外，亦可請導師們利用各班班會或導師時間，進入學生游泳能力121網(<http://www.sports.url.tw/>)，加強宣導水域安全相關資訊與安全須知，其他同仁也進入網站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 (五)目前疫情又升溫，新學年後，上述各項活動將視情況辦理。

三、學生事務處葉主任教官憶蓉報告：

- (一)教育局探索學校109學年度(上)免費體驗課程，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攀岩、樹攀、獨木舟、立式划槳、龍舟、柴山生態人文歷史導覽、探洞、射箭、定向越野及飛盤等。網路報名開放期程：預計自109年8月31日上午08:00起(暫定)，至教育局探索學校網頁<http://goo.gl/sKdi4o>報名，歡迎老師結合課程運用(每場次參加人數15人以上、40人以下)。
- (二)人員異動
 1. 少校生輔組長黃幸慧於109.8.1調任高雄市教育局。
 2. 少校教官邱上哲109.8.1接任生輔組長。
 3. 新營高工主任教官莊弘陽109.8.16調任本校一般教官。
- (三)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案109年1月1日適用，重點摘述如下：
 1. 緊急事件：2小時
 - (1)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災害適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

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 依法規報事件：24 小時

天然災害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疑似霸凌事件、不當管教、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法定傳染病(結核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流感併發重症、水痘併發症、登革熱、新型 A 型流感、流行性腮腺炎、恙蟲病、百日咳、Q 熱、新冠狀肺炎或疑似案例)

3. 一般校安事件：72 小時

(四)「妨害名譽」相關罪責

加強對學生宣導重點：網路發言要謹慎

過去 5 年來的妨害名譽刑事案件，就有大約 23%是在網路上發生的(8,549 件裡，有 1,938 件)。現代人以暱稱、別名或帳號，在網路上從事各項活動，無論是個人在現實世界或虛擬社群所展現的人格形貌，法律上都該給予相同的保護。

網路罵人，小心罪加一等的「加重誹謗罪」：

依照《刑法》第 310 條規定，比起一般以口述的方式到處說人壞話，使人名譽受損而成立的「誹謗罪」，若是改以散布文字、圖畫等有形的方式傳述，而使他人名譽受損，更會成立「加重誹謗罪」，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罰金。

而現今網路上的交流，絕大部分是透過文字、圖像、影音的方式，相互傳遞訊息或分享資源，好比在自己或他人的臉書留言、參與網路論壇或討論區的議題、轉發分享時事照片或生活動態，一旦內容有涉及毀損他人名譽的情況，往往皆以「加重誹謗罪」論處。網路的世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截圖蒐證非常簡便又容易。

加強對學生宣導重點

網路上更要謹言慎行，不要到了被罰的時候，才真的體會到什麼叫做「一字千金」。

(五)宣導重點：言論自由，應以「不侵害他人的權利」為前提

請老師多加宣導加強學生網路言論需負責任之觀念及是否會觸犯法律：

隨著科技的發達，人與人之間，常以網路聯繫，尤其是社群網站為日常生活的溝通工具，而網路資源無遠弗屆、沒有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使言論趨於多元與自由。學生偏差行為，也以學生在網路發表諸多不實誇大、挑釁、不負責任的言論居多。加強宣導關注學生網路的言行是否會觸犯法律，教導學生在類如 FB、line 這類的網路社群謹言慎行，未經查證的訊息致可能涉及刑法的公然侮辱或誹謗罪。

遏止關係及言語霸凌是大家共同的目標，端賴所有人一起營造美好祥和的學習環境。

(六)開學重點：落實手機違規使用查處

若學生有手機違規使用狀況，請老師填寫獎懲紀錄表，簽名後擲回生輔組續辦。

請落實上課時間(含午休，國中小部含下課)學生手機必需收到自己書包或袋子。

(七)開學重點：交通安全宣導：

1. 人車分道
2. 規劃大門口屬於人進出範圍，學生騎腳踏車應配戴安全帽，到大門口後用步行方式進入機車車棚。
3. 上放學期間老師車輛請由側門(回收場入口)進入。
4. 汽車車頭請朝停車格外側停放(車頭朝外)(若遇到緊急情況，省去掉頭時間，出行速度會提高。車頭向外，若小偷在車門處做動作，通過前擋風玻璃看過去一目了然。放學大家急著離開，倒車時存在盲區，曾致學童傷亡。機車車牌朝停車格外側停放(車牌朝外))
5. 人行道禁止車輛行進駛。
6. 汽車車輛禁止在大門口附近、槽化區並排及迴轉。交通哨佈崗期間，禁止車輛臨停、上下車。家長臨停車輛勿過久，避免車輛在大門附近回堵；請學生在快靠近校門前，將學用品事先準備妥當，縮短車輛停滯大門附近時間，並注意自身安全。

四、總務處林主任大成報告：

※各處室協調事項：

(一)能源小組：

用電月份	用電度數(度)			電費(元)		
	108年	109年	增減	108年	109年	增減
1	59020	53200	-5820	213862	185299	-28563
2	55029	41521	-13508	202051	158536	-43515
3	65400	62600	-2800	228753	217174	-11579
4	82659	60400	-22259	276594	201006	-75588
5	95400	86400	-9000	298017	264036	-33981
6	92000	107000	15000	330968	372095	41127
7	72653	88000	15347		294643	6561
增減比較	減少 23040 度			減少 145538 元		

(二)廁所改建案原訂暑假辦理，因經驗不足及審圖須更謹慎故進度延宕，會儘快辦理。

(三)有關各辦公室電風扇之清洗，以控管好經費及找好廠商預計在暑假結束前完成辦公室及專科教室電風扇清潔，窗簾部分於日後再行辦理。

(四)有關冷氣使用狀態，請各單位遵守節能狀態，總務處會盡量讓教職員在工作上能有比較舒適的狀態，也希望能讓學生在學習上有舒適環境，但度數高經費付出就多，相對的校內經費就少，真的還是煩請各單位多多協助。

【孝道中心報告】

(一)已於109年8月10日誌國教署召開諮詢會議，相關計畫會如期規畫進行，感謝各處室協助讓活動可以順利辦理。

【庶務組施組長純銘報告】

(一)109年截至目前公開招標採購案(含已發包進行中):「108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教科書」、「108年孝道教育資源中心成果發表記者會暨教案觀摩會(取銷採購)」、「108學年度高中部二年級校外教學(取銷採購)」、「108年學生自主學習空間與高中學習歷程平臺之相關資訊設備」、「109年雋永樓東側一至六樓12間廁所更新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109年度晨曦樓冷氣主機汰舊換新工程」、「109學年度高一新生健康檢查」、「109年孝道教材印製及運送」、「109年運動計時器及運動訓練重訓器材」、「109學年度營養午餐運輸服務」、「109年雋永樓地下配電室及各樓層分電盤零件更新」、「109年度自然科探究與實作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設」、「109年運動計時器及運動訓練重訓器材」、「109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教科書」、「109年度孝道教育推廣行銷短片實施計畫」、「108學年度高國三畢業紀念冊」等計16件，過程尚稱順利，感謝需求單位及主計單位之協助。

(二)各處室專案申請經費，倘涉及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1. 協請各處室配合儘早向總務處提出規格及採購需求申請，避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
2. 專案經費運用順序，先進行招標採購部分，標餘款及其他款項再行請購，避免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嫌。
3. 專案經費簽核數目，協請務必與採購規格估價單一致。

(三)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注意事項：

1. 1至52項公告指定項目「應」優先選購環保標章產品;53至160項，協請各處室購買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減碳標籤或具有環境效益等綠色產品。機關綠色採購環境保護產品採購範疇一覽表於文到後將影印分會各處室一級主管知悉。

2. 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需求單位可於辦理採購作業中簽請校長同意此筆採購金額以「產品規格不符」為由申請列入不統計，惟需求單位簽呈或請購單內容必須包含以下敘述：

(1)於 00 年 00 月 00 日綠色生活資訊網「產品查詢」，查詢確無此產品環保標章證號之畫面(建議輸入型號查詢)，列為簽呈或請購單之附件以資佐證。

(2)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之原因或規格描述。

(3)以上不統計之申請由環保署審查。

3. 109 年度申請採購金額不統計簽呈需於採購下訂前簽准，倘簽准日期晚於採購下訂日期，則此筆採購金額不得列為不統計。

4. 本校截至目前 109 年度總綠色採購金額為 206 萬 3,998 元整，指定項目採購比率：100.00%，感謝各處室配合辦理

(四)本校場地外借：109 年 7 月 3～5 日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109 年 8 月 1～3 日、5～8 日國際鋼琴檢定、109 年 8 月 3-14 日國際美國村、109 年 8 月 15～16 日司法特考。

(五)109 年度截至目前，場地設施收入 508,790 元，已使用 285,581 元，尚餘 223,209 元。

(六)學校同仁若有維修需求，高之總務處外並協請上網登錄，俾利後續安排維修相關作業。

(七)場地借用申請，協請各處室向學生宣導於活動前一週向庶務組提出相關申請。

(八)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身心障礙團體所提供之物品及服務，需向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採購且比率至少 5%，以往學校都是由便當項目來完成此 5% 目標。』但若過多的便當金額未能經由身心障礙採購平台公告，則年底將難以達到 5% 目標，未達目標者，依同法第 102 條：『公務員未達比率者，應受懲處』。由於採購憑證之經手人為庶務組同仁，故遭受懲處者將為庶務組人員。為使年底能順利達到法定目標，協請各處室配合辦理。

1. 目前可訂購便當之身心障礙團體包含：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青少年關懷協會、高雄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美味家餐坊)、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2. 104 年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各處室優先採購達成率需達 20% 以上，惠請各處室踴躍訂購優先採購產品。

各處室達成比率說明如次：

(1)總務處 96%(便當採購金額:4,160 元)。

(2)輔導室 20%(便當採購金額:1 萬 7,550 元)。

(3)學務處 31%(便當採購金額:9 萬 7,580 元)。

(4)教務處 20%(便當採購金額:4 萬 6,315 元)

(5)人事室 36%(便當採購金額:6,800 元)。

(6)校長室 0%(便當採購金額: 3 萬 7,106 元)。

(7)本校總便當採購金額:20 萬 9,511 元;109 年度總優先採購達成率約:23%，再次感謝各處室配合之辛勞。

(九)將於 8 月 25 日於晨曦樓穿堂辦理中元普渡祭拜(11 時會先拜地基主)，敬請大家撥冗參加。

【出納組陳組長淑貞報告】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處室代收註冊繳費項目及減免名單，請於 8 月 20 日前將簽核文件及電子檔提供出納組彙整作業，俾利 8 月 28 日製作完成註冊單，送交註冊組轉發。

【文書組黃組長榆庭報告】

(一)高師大附中紙類書狀格式規範提醒：

1.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本校所有紙類書狀(包含獎狀、感謝狀、證書、聘書及證明書等)均需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紙類書狀格式規範」進行印製。

2. 書狀印製注意事項提醒：

(1) 往後各類書狀印製，需辦理公文登錄(即公文製作-繕打新公文-選擇簽)，以公文文號為受書狀字號，於會辦文書組暨簽奉校長核准後，方得進行書狀印製並完成公文歸檔作業。--為方便各位行政同仁公文簽登錄作業，已提供「書狀印信套印簽範本」供參閱使用。

(2) 一案一號，同案不論人數均同字號。

(3) 未蓋學校印信及校長職銜簽字章書狀，得不登錄字號依往例辦理。

(4) 本校教師若有印製蓋學校印信及校長職銜簽字章書狀需求，請另外協請業務活動相關處室行政同仁辦理公文登錄相關作業程序。

(5) 書狀印製注意事項：

A. 電腦:點選「列印」--點選「印表機內容」--點選「紙張來源」--選擇「多用途紙盤」--紙張類型選擇「重磅紙 1(106-163g/m2)」。

B. 印表機:紙張放置於「多用途紙盤」--紙張類型選擇「重磅紙

1(106-163g/m²)」。

3. 本校各式書狀格式、規範及簽範本，均已於 109 年 7 月 23 日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4. 上開附件檔亦掛於本校總務處-「資料下載」專區。
5. 教務處及學務處已於 109 年 8 月 4 日領取完一定數量各類紙本書狀，協請處室內部做好管控，若書狀用盡時，再行向總務處文書組榆庭統一領取。
6. 若有相關問題可逕洽文書組榆庭詢問

(二)為俾利承辦人後續查閱紙本公文簽核內容，協請承辦人往後於紙本公文簽結後，掃描公文簽核內容並上傳至「文件引導」之「參考資料」中，往後即可於公文系統「公文資料查詢」線上查閱個人過往紙本公文簽核資料。

五、人事室蘇主任月琴報告：

※處室問題及協調事項

(一) 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職務	生效日期
王純瓊	退休	高中部 專任輔導教師	109.8.1
黃惠玟	代理期滿	高中部歷史科 代理教師	109.8.1
李宗庭	代理期滿	高中部地理科 代理教師	109.8.1
李宜軒	辭職	資源班 輔導員	109.8.1
李易蓁	新聘任	國中部 專任輔導教師	109.8.1
陳禹亘	再聘(第1次)	代理呂美芳老師 侍親留職停薪	109.8.1
顏阡聿	再聘(第1次)	國中部生物科 代理教師	109.8.1
曾麗娟	新聘任	高中部公民與社會 代理教師	109.8.1
吳佩璇	新聘任	國中部表演藝術 編制外代理教師	109.8.1
高巧玲	新僱用	資源班 行政助理	109.8.10
賴美如	新聘任	國中部生活科技科 代理教師	109.8.10

(二)109 學年度兼行政職務教師異動

單位	職務	卸任	新任
學務處	學務主任	陳燕秋	許翠玲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連明朗	陳燕秋
教務處	教學組長	呂美芳	巫佳陽
學務處	訓育組長	許翠玲	蔡佳諺
輔導室	輔導組長	王純瓊	李易蓁

(三)109 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核定 120(2)人(兼任校長 1 人、教師 94 人、教官 4 人、職員 19 人、兼任校醫 1 人、技工 2 人、工友 1 人)，其中技工 1 人、教官 4 人列超額出缺不補。另外核給國中部編制外代理教師 1 人。今年尚有 2 位高中部教師未聘任。

(四)為加速公文會辦流程及時效，請各處室會辦人事室公文**有關差勤**請直接會辦人事室主任，但有關獎懲及各項法規公文尚需會辦人事室組員。

(五)雲端差勤系統請假(病假 2 日以上、因公出國、公假及公差等)請檢附相關公文及簽核准資料。

(六)109.7.22 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改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修正條文第三點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二)選舉委員十人。1. 七人：由全體教師選(推)國小部及各科代表一人。2. 三人：由全體教師選(推)國小部、國中部及高中部各部代表一人。

三、修正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

※待辦理事項

(七)依據國教署 109.7.20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82509 號函辦理。兼行政教師(廣義之公務員)及職員填寫「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調查表」，親自簽名，請於 8 月 17 日星期一前送回人事室。

(八)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請同仁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數位課程。(國教署 109.8.3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89472 號函)

(九)請領子女教育補助，配合「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暨稽核系統」作業時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料報送時程表，請同仁配合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另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即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已辦理事項(含法令宣導)

(十)國旅卡放寬其下列措施：

1. 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放寬刷卡與休假日配合規範，惟仍須於特約商店使用國旅卡刷卡消費及休完應休畢日數，並應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時間刷卡消費。
2. 放寬刷卡類別：比照現行公務人員增列「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其儲值性商品無論是觀光旅遊額度及自行運用額度均可購買，包括在特約商店購買各觀光旅遊業別特約商店所販售之旅遊券、住宿券、泡湯券、餐券、車票、交通套票、優惠券等商品，均屬觀光旅遊額度之核銷範圍。
3. 觀光旅遊額度 8000、一般消費 8000 元。
4. 每年強制休休日數公務人員 109 年度起、教師兼行政 109 學年度起 14 天改 10 天。

(十一)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108年7月1日起施行。人事行政總處規劃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使用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核定獎懲令後，將由系統自動傳輸資料至「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該網站，點選「獎懲令查詢」，即可檢視個人記功以下獎勵令資料，並提供個人得視需求列印功能。（國教署中華民國108.7.10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76878號函）

(十二)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保誠團險專案」，請同仁參考利用。（國教署109.7.17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4575號函）

六、主計室謝主任璧如報告：

※【跨處室協調事項】

- (一) 108 學年度的國教署補助款執行期限 7 月底，請各主任列管各補助款，依規定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將收支結算表報國教署。（例如：教務處：特殊教育方案、資源班輔導員、課綱新增鐘點費、本土語、美感、優質、均質等，輔導室：推動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知能工作坊等，學務處：品德教育等）
- (二) 109 上學期的補助款（例如：優質化等），執行期限到 12 月，正值年度關帳，避免延誤結帳，請各處室活動規畫提早辦理，遵守請購核准之日期應為發票日期之前，最遲 12 月 10 日前請購、12 月 20 日完成核銷、付款。資本門經費需招標作業流程及交貨或施工期，請預留作業時間，至遲活動前 2 個月前提出請購。

下半年預估辦理標案如下，僅供參考若有漏列也請自行催辦：

1. 學務處：(1)游泳課場地(2)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經費(3)校外教學
2. 教務處：(1)109 上優質化(2)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
3. 總務處：雋永樓東側 1-6 樓 12 間廁所更新改善工程
4. 孝道資源中心：(1)獎狀框、畫框及獎座(2)孝道優良作品編稿、印刷及行動學校印刷(3)孝道教育優良作品頒獎典禮暨觀摩會

若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項目，須留意避開合約空窗期。

(三)109 年 7 月固定資產達成率 54.67%未達標，請各處室盡速執行提高達成率。

(四)再次重申公款支付期限為發票日 15 天內(與承辦人代墊無涉)，差旅費也是差畢 15 天內，且經費隔年無法報支(與計畫執行期限跨年無涉)，就是當年度執行經費就是當年度報支。

(五)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在 109 年下半年應填報之表報有校舍校地概況(總)、學生獎懲人數表(學)、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教育補助統計表(教)、學生異動報告(教)、教育資源概況及國中、小統計表等，請業務單位在期限內上網填報，並將紙本統一系列 A4 橫式 2 份，核章後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存查。統計報表為永久保存，請各處室妥善保存列入移交。

※已辦理事項(含法令宣導)

(六)國教署函轉審計部有關國立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經審計部審核完竣，相關決算審定書電子檔案已公告主計室網請自行參閱。

(七)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採購法施行細25之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故機關訂定採購規格，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採購法26)

(八)辦理採購時，勿違採購法辦理分批採購行為。(節錄自中山大學網頁)

1. 依據採購法第十四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另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 100 萬元但逾 10 萬元之採購。因此對於同一採購目的需求或同一預算科目經費應合併辦理採購，不得刻意切割數案 10 萬元以下案件逕洽廠

商購買。

2. 分批採購行為極容易在會計單位彙整帳戶資料或財產登記過程中被發現異常，而校外稽核單位亦是利用相同管道即可發現問題，屆時必須向稽核單位提出說明，甚而被要求人員懲處亦有可能。
3. 在採購時，採購物品如有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其理由需明確具體，則可分別辦理採購。(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4. 同一廠商採購金額逾 10 萬元者，除採購法第一項 1-16 款外，原則上依採購法 49 條應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不得分批採購。

七、輔導室簡主任文英報告：

※跨處室協調事項

(一)8 月 24、25 日(週一、二)擬辦理「109 學年度全校教師研習」，研習課程表草案與任務分工表【如附件五、六】，請各處室協助提供意見。

(二)8 月 31 日(週一)擬辦理「109 學年度大學暨學群博覽會」，因配合多數大學生校友可返校時間，本次活動規畫於開學日 8 月 31 日(一)第 3、4 節(正課時段)和午休時段進行。活動時間、地點和參加對象規劃如下，請各處室協助提供意見。

1. 場地：本校晨曦樓六樓大禮堂

2. 時間與參加對象：高三全體、高二個別報名(限 150 人)

參加年級	高三仁義信忠 4 班	高三禮智孝和 4 班	高二
第三節 (10:10-11:00)	全班參加 大學博覽會	正常上課	正常上課
第四節 (11:10-12:00)	正常上課	全班參加 大學博覽會	正常上課
午休 (12:20-13:10)	個別報名 大學博覽會諮詢	個別報名 大學博覽會諮詢	個別報名 大學博覽會諮詢

4. 補充說明：

- A. 請高三第 3、4 節任課教師依規畫的時間帶隊前往活動場地，學生自主於各攤位進行校系諮詢，並完成學習單。
- B. 午餐午休時段 12:20~13:30 規劃為高二、高三學生個別諮詢場次，報名參加該場次學生須事先填寫報名表單，並須事前完成公假手續。高二三學生嚴禁在會場飲食。

C. 目前招募的校友講師約 45 人，文法商藝術校系約 21 人、理工類校系約 13 人、生醫類校系約 8 人、軍警和國外留學共 3 人。大二、三、四級碩士生皆有。

※待辦理事項

(一)8 月 26 日 (週三) 18:30~20:00 配合教務處選課諮詢，將於晨曦六樓禮堂為高一學生及家長辦理親職教育專題講座，協助家長進行 108 課綱的認識及選課說明，由歐志昌主任主講。

(二)8 月 31 日 (週一) 配合小一迎新活動將於 9:30~11:00 在晨曦樓 304 生涯專科教室辦理「小一新生家長座談會」，9:30~10:10 請各處室一級主管前來參與校務座談，10:10~11:00 則邀請吳明洲老師主講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已辦理事項

(一)7 月 20 日已辦理考試分發志願選填輔導說明會，由牟國陶老師主講。

(二)8 月 6 日和 7 日已完成辦理本校第 25 屆校友生涯輔導員「『菩提居』校友服務隊」暑期幹部訓練，感謝校長至現場為校友們打氣並頒發訓練證書。本次幹訓總召由 108 級校友李沐軒和許阡丰同學擔任，由 15 位 107 級、108 級校友合力規畫訓練課程，共招募 25 位 109 級新進隊員。他們將協助 109 學年度高國一新生訓練班級輔導員、大學暨學群博覽會、自傳備審資料撰寫諮詢及相關生涯輔導活動之辦理。

【輔導組李組長易蓁報告】

(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涯教育規劃如下表：

高中部					
		時間	主題	主講者	地點
八月	31	三、四節及午休	大學暨學群博覽會	105-108 級 各大學校系 優秀校友	晨曦樓 6 樓禮堂
九月	4	六、七節	高三實施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測驗		
	14	9/14~26 期間	高二實施生活情緒量表施測及解釋	李雪禎老師及實習心理師團隊	高二各班
	21	9/21~26 期間	學群備審資料系列講座(一)		晨曦樓 304 教室
	26	六、七節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測	輔導組長	雋永樓地下室
十月	14	10/14~23 期間	高一實施性向測驗		高一各班教室
	14	10/14~23	學群備審資料系列講座(二)		晨曦樓 304 教室
十一月	2	11/2~6 期間	高一實施興趣測驗		高一各班教室

二月	4		自傳與讀書計畫工作坊	菩提居 校友服務隊	晨曦樓 304 教室
國中部					
		時間	主題	主講者	地點
九月	28	輔導活動課	國三興趣測驗	簡文英老師 李雪禎老師	電腦教室
十月	13	下午	國二職校參訪	雄工、海青師資團 隊	高雄高工 海青工商
十一月	23	輔導活動課	國三興趣測驗結果解釋	簡文英老師 李雪禎老師	國三各班教室
十二	14	14~18 日	國中生涯紀錄手冊及生涯 檔案調閱		

八、圖書館陳主任燕秋報告：

- (一)109 學年度圖書推薦及影視圖書館持續徵集新書及視聽資料，圖書館已經發信全校同仁，歡迎推薦優質圖書及影片。
- (二)109 學年度高中五校聯盟與四所大學(高醫、中山、高師大、高雄大)跨校選課預計新學期上路。同時段的彈性時間，圖書館將與教務處合作自主學習、包含開課、計畫撰寫以及成果審核。8 月 17 日將(一)召開自主學習工作會議說明期程及注意事項。
- (三)依據國際教育 2.0 版揭櫫精神，國際素養教育推展是深化公民國際意識、涵育公民全球責任以及彰顯國家價值，強化國際移動力。希望在新學年藉由盤整學校國際交流活動及定位未來方向，使學校國際素養教育應勢升級。
- (四)國教署補助學校圖書館門禁系統升級，預計八月中旬將計畫送國教署審核。

【資訊組徐組長毅穎報告】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7 月 21 日院臺護字第 1090094901A 號函，
1. 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各機關應落實辦理公務機關個人電腦非經核准，不可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2. 為提升國內行動應用 APP 資通安全，經濟部工業局業於 103 年起推動相關基本資安檢測制度，並於 107 年修訂「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各機關於自行或委外開發之 APP 時應辦理資安檢測，或優先使用通過資安檢測之 APP，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3. 有關我國政府機關限制採購大陸產品部分，現行各機關可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機關辦理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採購，如認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有影響國安(含

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可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進而限制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參與。

(二)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1 月 12 日院臺護字第 1050190287 號函，為防止公務資料外洩，各機關同仁應使用機關配發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如 Gmail)進行公務郵件收發等事宜，因本校目前使用的公務信箱係採用 Gmail 服務，因此，若是寄發機密之公務資料並不適合，請同仁於高雄市資訊服務入口申請 OpenID，成功後在資訊服務入口/個人服務/會多出電子郵件服務，業務上有需要提供電子信箱時請用此信箱，不要使用私人用電子信箱。或是以此 OpenID 申請教育部教育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方能符合此函示。

(三)其他資安注意事項宣導

1. 各組使用的電腦務必設開機密碼與螢幕保護程式(只要換人都要重新設定新密碼)，業務資料與個資有相關務必妥善盡保管責任。所負責的系統及網站只要換人交接完畢就要換密碼，符合資安規定。並請勿將密碼以紙條貼在公開可看見的地方。密碼含英文、數字、符號較保險。
2. 公告上網資料:配合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各組公告上網不要用 word、excell。要讓下載者修改的資料請務必另存檔案 OpenDocument 格式，若不必修改請務必另存成 PDF 才公告上網。
3. 電腦請經常執行 Windows update，建議設定自動安裝更新，防止漏洞，降低中毒機率，每季校時一次。
4. 資料儘量放在 D 槽，不要存在 C 槽或桌面(也是 C 槽)，以免系統(通常在 C 槽)出問題時，資料無法修復。平日資料應自行進行備份，機密性的公務資料，建議可用高雄市教育局提供的教育百寶箱 1Tb 雲端備份空間。
5. 使用正版軟體，不要任意下載其他無版權程式，亦禁止使用 P2P 點對點軟體。
6. 瀏覽器使用 Chrome 漏洞比 IE 少。(公文系統綁定 IE 除外)。
7. 請同仁愛護個人電腦，電腦插座獨立一條線，盡量不要在該延長線上插其他電器用品，電壓不穩定狀況下電腦主機板易受損。勿將紙張以磁鐵吸附在電腦主機散熱孔而影響主機散熱功能，側板也不要用力磁鐵夾文件，以免主機的磁區被破壞，造成資料檔案遺失。
8. 依個資法，個人電腦若要報廢，務必清空硬碟資料。如未清空硬碟資料導致個資外洩，使用者須負法律責任，故提醒同仁務必依規定處理。
9. 依據資通安全法分級學校若要控制在 D 級，除防火牆、伺服器須向上集中外，

校內行政人員使用的核心系統，例如：主計系統、出納薪資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註冊組 ischool、校護健康中心系統等其他相關核心系統，包含其他有個資相關資料的電腦，僅能於校內使用，不得由校外連入。

提醒同仁依法停止使用 teamviewer 等相關軟體，從校外連接回校內主機運作，避免產生資安漏洞。

10. 依文高市教資字第 10835684600 號提醒如下：

(1)公務機密或敏感資料請勿放置於雲端硬碟。

(2)使用雲端硬碟時，請勿安裝使用自動同步程式，應以瀏覽器存取的方式，避免惡意程式間接侵入校園網路

(3)變更信任中心的巨集設定：巨集設定位於信任中心內。重要：當您變更您在信任中心的巨集設定時，它們會變更僅適用於您目前正在使用的 Office 程式。巨集設定不會變更的所有 Office 程式。

按一下 [檔案] 索引標籤/[選項]/[信任中心]/[信任中心設定]/[信任中心] 中的 [巨集設定]/選取所要的選項/[確定]。

11. 總務處公告假日停電時，請於下班時間務必關閉電腦並將電源線拔起，如未關閉電源，斷電後又復電容易傷害主機板，造成電腦毀損。

12.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全校同仁每人每年須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九、秘書室莊秘書雅婷報告：

(一)109 學年度召開行政會議日期一覽表已 e-mail 至各處室主任與組長電子郵件信箱，敬請查收。

(二)108 學年度家長會基金將於 08 月 30 日關帳結算，並於 0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議中提備審查；敬請各單位依時完成核銷工作。

(三)109 學年度全校家長代表大會訂於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舉行，請一級主管撥冗出席。

(四)麻煩各單位每個月的大事紀請記得更新。

(五)請各處室主任編列 109 家長會預算後，回傳至信箱統整後與會長與財委 8 月 17 日上午 10 點開協調會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確認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如附件七】，請討論。

說明：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經各處室填報整理於附件一，請確認相關活動時程是否合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公告。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國立高師大附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附件八】，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7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78479A 號函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校務會議報告。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109 學年度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導護工作實施計畫【如附件九】，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立法院 102 年 6 月通過高級中等法第 31 條的附帶決議：110 年教官退出校園。本校預計 110 年 1 月起逐漸面臨教官人力縮減問題。
 - 二、本校教官(含校安人力)人數達 2(含)人以下，加入全校老師共同輪值。
 - 三、建議輪值方式：
 1. 若實際教官人力 2 員：
 - A. 由 2 員教官、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共同輪值(即 5 週輪序)。
 - B. 由 2 員教官、高中部一組、國中部及國小部一組共同輪值(即 4 週輪序)。
 - C. 由 2 員教官、全校老師混編二組共同輪值(即 4 週輪序)。
 2. 若實際教官人力 1 員，則全校老師共同輪值。
 3. 各處室主任負責全般業務督導、訓育組長及衛生組長負責全校朝會及環境清潔，建議不加入輪值人員。
 4. 教官退出校園前半年，不管教官人力多少，全校老師共同輪值。
 5. 教官負責協助老師交通導護安全指導及訓練。
 6. 國小部於開學日起維持二週每天 7:40 至 8:00 加派一員人力協助交通維護。
 - 四、109 年 5 月隨機調查高雄市部分國中小導護輪值時間如版本一、二附件。
 - 五、老師擔任輪值交通導護一週得於一年內自行安排課務補休半天。
- 辦法：本校導護工作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議決並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

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高師大附中許瑞保先生『服務熱心』獎學金管理辦法。

說明：

- 一、許瑞保先生服務熱心獎學金目前仍有 89794 元, 距離上次執行為 97 年 6 月。
- 二、為延續此獎學金之精神，故將修訂此獎學金之部分條文以利計畫執行。
- 三、修改內容【如附件十】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行政組織設置及調整委員會」，【如附件十一】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9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原行政組織13組，擬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第4條規定增設2組為15組。設置委員會訂定本校行政組織設置、調整及各組工作職掌事項。

決議：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議決。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09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如附件十二】請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41812 號函辦

決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畢業生相關獎項評選辦法。

說明：109 年 8 月 12 日召開畢業生相關獎項審查委員會，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畢業生相關獎項評選辦法，【詳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報告。

陸、校長提示：

- 一、原來依靠高優計畫等相關活動經費，因為會慢慢在減少，會回到學校本身的業務費用或家長會費用，用在教學活動上考慮做合理調整，請各單位在經費使用要更甚慎。
- 二、各單位如有可以爭取經費的計畫機會，請大家盡量努力爭取，對於學校的經費有所幫助。
- 三、接下來景氣回復情況可能不會很理想，學校與家長會在新學年度要募款部份困難度有可能會不如預期，所以經費預算上請各單位撙節使用，該用則用該省則省。

柒、散會：12：30 整。

【附件一】

高師大附中 109 學年度新生班級輔導員訓練課程表

一、 新生班級輔導員訓練日期為 8 月 21 日星期五，訓練課程表如下。

時間	活動流程	地點
13:30~13:40	報到	雋永樓地下室 (學生活動中心)
13:40~14:00	開訓典禮	
14:00~14:30	相見歡(菩提居校友服務隊學長 姊與班輔員自我介紹)	
14:30~15:10	行政講習 1. 輔導員之責任與義務 2. 新生始業輔導課程簡介 3. 注意事項	
15:10~15:30	成果驗收(分工)	
15:30~16:00	整理場地暨結訓	
16:00~16:30	整理新生班級教室環境	

二、注意事項

1. 新生輔導員需準時出席 8 月 21 日訓練課程，並準時參加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7:30~17:00 新生始業輔導。
2. 新生始業輔導兩天的活動，將提供輔導員兩天午餐便當。全程參予新生始業輔導並表現良好的輔導員，於活動結束後將予以記功獎勵。
3. 正取同學必須參加新生班級輔導員訓練(無法參加者請勿報名)，並準時出席新生始業輔導。如於輔導員訓練及始業輔導期間，發生嚴重遲到、缺席或破壞校譽之行為，將予以除名!並由備取同學遞補。
4. 新生輔導員訓練當日穿著輕便服裝。
5. 新生始業輔導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兩天全程穿著學校制服、包覆足部之鞋款。

【附件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國中新生始業輔導課程表
課程時間：8 月 26 日～8 月 27 日，每天 07：40～17：00

日期	時間	長度	課程	地點	主持人
8 月 26 日 星期三	0740-0830	50min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班輔員
	0840-0900	20min	始業典禮	六樓禮堂	校長、各處室主任
	0900-0930	30min	附中學生圖像	六樓禮堂	教務處
	0940-1140	120min	與未來有約	六樓禮堂	學務處
	1150-1310	80min	午餐教育、午休	各班教室	導師、班輔員
	1320-1410	50min	附中不一樣	六樓禮堂	學生會
	1420-1550	90min	國中品德教育團體動力	雋永樓地下室	講師、班輔員
		90min	高中學習地圖	六樓禮堂	教務處、圖書館
	1600-1700	60min	班級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班輔員
8 月 27 日 星期四	1830-2030	120min	高一新生家長座談會	六樓禮堂	輔導室、教務處
	0740-0820	40min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班輔員
	0820-0840	20min	集合場集合	各班教室	導師、班輔員
	0850-0930	40min	你的心靈捕手	六樓禮堂	輔導室
	0930-1020	50min	愛附中的 N 種方式	六樓禮堂	總務處、設備組
	1020-1040	20min	校長談話	六樓禮堂	校長
	1040-1220	100min	校園探索暨社團嘉年華	校園平面區	班輔員、學務處、各社團
	1220-1320	80min	午餐教育、午休	各班教室	導師、班輔員
	1330-1500	90min	班級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班輔員
	1500-1630	90min	校歌比賽	六樓禮堂	學務處
	1630-1700	30min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導師、班輔員

※ 8 月 26 日需領取教科書，同學除了攜帶本校書包外，請額外攜帶裝書的手提袋（拖拉式行李箱亦可）。

※ 繳交資料：

1. 自傳（每人 2 份，手寫 1 份，影印 1 份，請分別貼大頭照 1 張）
2. 基本資料卡（每人 2 張，請分別貼大頭照 1 張）。
3. 學生基本資料（A 表），共 6 頁，請填妥各項資料內容，並貼上 2 吋大頭照。
4. 高中繳交免學費申請書，導師簽名處先空白，繳交後再統一收給導師簽名或蓋章。
5. 請額外帶 2 張大頭照備用，1 吋或 2 吋皆可。

※ 活動期間請穿著制服，並隨堂攜帶文具，本校提倡環保，請自備環保筷、水壺。

※ 請於活動當天一早向各班輔導員登記並繳交兩日午餐費用 （120 元）。（為作業方便請一次訂兩日餐盒，請自備零錢）

※ 各節上課請按時就座，不得遲到、早退，不可擅自離校，務必全程參與。

※ 若不克參加，請務必事先告知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學務處生輔組 07-7613875 分機 523

※ 始業輔導期間每班將有在校生輔導員及菩提居校友服務隊隊員隨班指導。

【附件三】

高師大附中 109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資料缺交登記總表

班級：

編號	內容	繳回處室	繳回日期	缺交或缺填同學姓名
1	基本資料卡(每人 2 張，請分別貼大頭照 1 張)	學務處 生輔組	8 月 26 日	
2	自傳(每人 2 份，手寫 1 份，影印 1 份，請分別貼大頭照 1 張)	學務處 生輔組	8 月 26 日	
3	交通服務隊調查表(高中部每班一張)	學務處 生輔組	8 月 26 日	☐ 若交回請打勾確認
4	班服設計申請表(每班 1 張)	學務處 生輔組	開學後 三週內	
5	第一學期幹部名單(每班 1 張)	學務處 訓育組	8 月 28 日 前	
6	班級學生家長名單(每班 1 張，傳下去填寫後收回)	學務處 訓育組	8 月 23 日	☐ 若交回請打勾確認
7	高中部免學費申請書(每人 1 張，統一收齊請導師簽名或蓋章。國中部無須填寫)	教務處 註冊組	8 月 26 日	收齊再統一繳回教務處，若未收齊請班長調查免學費申請書繳交情形並簽名交回
8	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處理通知函回條(每人一張)	教務處 註冊組	開 學 一週內	
9	健康中心資料袋【健康紀錄卡(須貼大頭照 1 張)、學生緊急事件聯絡卡(須家長簽名)、肺結核七分篩檢表、高中部健康檢查同意書(須家長簽名)】	健康中心	8 月 26 日	請直接將缺交同學座號寫在資料袋上。
10	學生 A 表紙本及資料夾(A 表收齊後請檢查是否裝訂，依座號序排好裝入資料夾，並交給導師保管，輔導室將於 9/27 前再向導師領回)	導師	8 月 26 日	
11	國中部「關於我的孩子」單張，收齊完交給導師自存。	導師	8 月 26 日	

- 各項資料請叮嚀新生務必帶至學校，由新生輔導員協助導師收齊各項資料(資料卡或自傳請按座號)，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相關處室，缺交同學的資料日後由班長代為收齊後繳回。
- 新生始業輔導結束後將此表交回訓育組，並影印一份給新生班導師存查。

【附件四】

國立高師大附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幹部訓練流程及地點

一、 集合時間：8 月 31 日星期一 中午 12:25

二、 集合地點：晨曦樓玄關

三、 訓練流程：

1. 12:25~12:30 集合完畢。
2. 12:30~12:35 校長勉勵。
3. 12:35~13:20 各正股幹部至訓練地點參加幹部訓練。

四、 訓練地點

1. 班長：晨曦樓玄關
2. 風紀股長：晨曦樓 5F 軍訓教室
3. 學藝股長：晨曦樓 2F 教務處
4. 視聽股長：未定
5. 衛生股長：雋永樓地下室
6. 外掃區股長：雋永樓地下室
7. 環保股長：雋永樓地下室
8. 康樂股長：文馥樓 1F 體育組
9. 輔導股長：晨曦樓 2F 輔導室
10. 總務股長：晨曦樓 1F 總務處
11. 圖書股長：北辰樓 1F 圖書館
12. 服務股長（國一、國二）：北辰樓 1F 健康中心

※幹部訓練為學期重要活動，請同學重視擔任幹部之責任與義務，各班股長若未提出請假而缺席者，將依校規處理。

【附件五】

國立高師大附中 109 學年度 全校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

一、研習時間：109 年 8 月 24 日(週一)、8 月 25 日(週二) 兩天

二、研習地點：本校晨曦 5 樓校史室、第二會議室、健護教室

晨曦 4 樓社會科專科教室、國文科專科教室、

雋永樓地下室演講廳

三、報名事項說明：

- 1、請老師於 8 月 19 日(週三)前在以下表單報名，以利分組名單安排、講義印製及訂購便當。
- 2、本次研習將申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全程參與的師長將核予 12 小時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時數。
- 3、本次研習為本校全校性重要教師進修課程，邀請所有老師排除萬難一起參與和討論。

若老師臨時有事不克參加本研習，請事先向人事室辦理請假手續。謝謝您！

四、工作坊內容與流程表：

《第一天》

日期	109 年 8 月 24 日 (週一)	地點
08:40 § 09:00	簽到	各分組教室
09:00 § 12:00	【新世代的教師輔導與管教】 <u>主講人</u> ：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研發推廣小組成員、 臺東女中公民老師、公民教師行動聯盟發起人 周威同老師 <u>方式</u> ：09：00-11：00 兒童權利與教師輔導管教的距離 11：00-12：00 分組討論-面對未來我們一起走 <u>探討議題</u> ：人權教育、教師輔導管教	雋永樓地下室
12:00 § 13:00	午餐及午休	雋永樓地下室
13:00 § 16:00	【性別主流化～情感教育與校園約會暴力事件防治】 <u>主講人</u> ：《雞湯來了》教育團隊 陳世芃老師 <u>方式</u> ：以桌遊、體驗活動、案例研討等方式探討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活動之策略，並從青少年的家庭關係與身心發展討論校園約會暴力事件的防治之道 <u>探討議題</u> ：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家庭教育	雋永樓地下室

《第二天》

日期	109 年 8 月 25 日 (週二)	地點
08:40~ 09:00	簽到	雋永樓地下室
09:00~ 12:00	【特教知能研習】 <u>主講人</u>：耕心療癒診所 朱謹伶 諮商心理師 <u>方式</u>：從神經心理觀點切入，談 ADHD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之特質與教育策略。過程涵蓋從學前到高中教育階段的生長歷程，適合本校各教育階段的同仁聆聽。而神經心理也是近期很受歡迎和有興趣的主題。 <u>探討議題</u>：ADHD、神經心理、教育策略	雋永樓地下室
12:00~ 13:10	午餐及午休	雋永樓地下室
13:10~ 14:30	【世界咖啡館】 <u>主講人</u>：本校《自然探究實作》、《自主學習》、《關懷領袖》、《國中生活素養》、《國小寫作營》課程研發與教學團隊 《自然探究實作》-陳桂芳、簡聿成、許峰銘老師 《自主學習》-楊盛智老師等 《校本課程》-陳燕秋主任等 《國中生活素養》-陳詠絮老師等 《國小寫作營》-黃鈺雯、曾大衛、吳綺靜老師等 <u>方式</u>：以世界咖啡館形式，邀請各部別教學團隊輪流分站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每場次分享時間 15 分鐘)，促進校內創新教學交流與觀摩	健護教室、 第二會議室、 校史室、 國文專科教室、 社會專科教室
14:30~ 14:40	中場休息、研習場地轉換	
14:40~ 15:20	【重要學生活動轉型研討】 <u>帶領人</u>：許翠玲主任 <u>方式</u>：以分組討論方式針對高二畢旅、高一露營等重要活動轉型與替代方案進行共識討論	雋永樓地下室
15:20~ 16:00	綜合座談 <u>主持人</u>：李金鵲校長	雋永樓地下室

【附件六】

國立高師大附中 109 學年度 全校教師研習工作坊 108.8.24~8.25 各處室任務分派表草案 1090813 版

組別	任務內容說明	組長	組員/備註
總召	督導本研習活動整體規劃與執行	李金鵞校長	
課程組	研擬研習實施計畫、研習目標、課程內容與實施方式 講師聯繫溝通 安排教師分組討論名單 檢討評估活動效益	歐志昌主任 簡文英主任 陳燕秋主任 許翠玲主任	8/24 上午【輔導管教】:翠玲 8/24 下午【性別主流化】:文英 8/25 上午【特教】:涵芳 8/25 下午【世界咖啡館】:小歐 8/25 下午【活動轉型】:翠玲+燕秋
行政組	外聘講師感謝狀、感謝禮、領據 外聘講師接待與茶水準備 設計報名表單、處理報名作業 申請與核發教師進修網研習時數 簽到表 各課程器材、材料、講義準備 研習回饋表製發與意見彙整統計 研習成果製作	李易蓁組長 李雪禎老師	蔡旻蓉書記 實習心理師劉思妤
餐飲與場地組	便當請購與發放 茶點、茶飲準備 廚餘回收與垃圾處理 活動拍照、錄影 小組討論記錄 課程海報製作 研習場地佈置與復原 機動事務處理	莊雅婷秘書 羅笙豪組長	實習心理師劉思妤 實習老師團隊
差勤組	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研習訊息 處理請假事宜	蘇月琴主任	王靜慧小姐
庶務組	便當採購、各研習場地冷氣開放、 視聽設備、 襄助研習場地佈置與復原	林大成主任	施純銘組長
經費組	優高經費請購與核銷作業 家長會經費補助 外聘講師學校感謝禮	謝璧如主任 莊雅婷秘書	孫秀孃小姐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68 70 72 74 76 78 80 82 8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9.08.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9.08.14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般行事	綜合活動	朝會時間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輔導室	國小部		
八	預	23	24	25	26	27	28	29	8/24、25 全校教師研習 8/26、27 國一高一新生訓練 8/26 高一新生家長座談會(18:30) 8/28 返校日(續教科書)、10:10學務會議、12:10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13:30 校務會			高一課外學習選課(8/26-8/28)	8/24 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檢核 8/28 高關懷、特生人員調查 8/29 高一新生健檢(8:00)				
九	第 1 週	30	31	1	2	3	4	5	8/31 開學典禮(7:40)、大掃除(8:30-09:00)、導師時間、國小部、國中部、高二及高三註冊單發放、第 3 節開始正式上課。 9/1 國高中幹部訓練(12:25)	9/4 班級活動		8/31-9/4 高雄市國民中學英文競賽活動報名 8/31-9/18 游泳課開始(08:00-18:30)實施各班游泳教學、水域安全救生訓練 9/2-4 高中英語第 1 次集體報名 9/4 高中英文單字測驗(第 6 節) 9/6 高雄市語文競賽初賽	9/4 社團聯合會議(12:20) 8/31-9/4 清潔學生工指中標、校學管教中標、社團甄選、友善校園宣導週(反毒反黑反霸凌)、特生輔導檢核 資源回收開始(星期二、五)、外師區及學務處、辦理學生(含學生)保險、國小部含亂飲口水宣導、學生健康檢查開始	8/31 小一家長座談會暨觀摩講座(9:30-11:00) 8/31 大學學群博覽會(第 3-4 節) 9/4 國三校務教育課程開始、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第 6-7 節)	8/31 國小部迎新(08:20-09:30) 8/31 小一新生家長親職教育講座 8/31 游泳課開始		
九	第 2 週	6	7	8	9	10	11	12	9/8、9 國三第 1 次模擬考 9/8、9 高三第 2 次模擬考 9/12 國小家長座談會(9:00-11:00)	9/11 迎新活動 2	9/9 國小朝會 9/10 國中朝會		9/7 高中男子籃球聯賽(改學) 9/7 秩序、整潔與資源回收競賽開始 9/8 社團甄選結果公佈 9/9 高中排球聯賽(改學) 9/8-11 線上社團選修 9/11 迎新活動(第 6、7 節)				
九	第 3 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9/13 國高中家長座談會(8:30-11:30) 9/16 高一註冊單發放 9/19 家長委員會暨代表大會	9/18 班級活動	9/17 全校朝會	9/16 五校聯盟籃球賽開始 9/16-23 校內國中英文單字競賽報名 9/17 高中自然實驗能力競賽複賽 9/19 高雄市語文競賽決賽	9/17 全校聯合防衛訓練暨環境教育研習 9/18 創立先先講座(高二高三班級自由報名、第 5、7 節)、高一、國一人為災害、火災狀況模擬演練(高一第 6 節、國一第 7 節)、國二女隊 V 校籃網打(第 5、7 節) 全校實施游泳能力檢測	9/14-26 高二生活情緒量表施測與解釋 9/18 國三家長教育講座	9/14 國小課後社團開始 9/15 特色課程開始		
九	第 4 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9/21 全校防災演練暨環境教育研習(9:21) 9/26 補班課(10/2)	9/25 社團 9/26 班級活動	9/23 國小朝會 9/24 國中朝會	國中小補救教學開課 9/25 第 6-7 節高中數學競賽	9/25 國高中社團開始	9/21-26 學群備審資料準備系列講座一 9/26 國三校務教育課程、國二生命教育活動、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第 6-7 節)			
九	第 5 週	27	28	29	30	1	2	3	10/1 中秋節放假(10/2 彈性放假)			9/28 校內國中英文單字競賽	9/28 教師活動 國高中社團課社(9/28 18:00-9/30 23:59) 9/30 校慶巡遊卡收件截止、質居生座談、反毒反黑反霸凌暨交通安全宣導(12:10-13:10) 9/28-10/7 班際拔河比賽報名、全校運動會報名	9/28-10/8 國三興趣測驗施測			
十	第 6 週	4	5	6	7	8			10/9 補假(國慶日)		10/7 國小朝會 10/8 國中朝會		10/5 教室佈置評分 10/8 校慶美術比賽收件截止				
十	第 7 週						14	16	10/12、13 第一次段考	10/16 社團	10/15 高中朝會	10/12-14 高中英文單字南區決賽報名 10/16 國中自然實驗能力競賽初賽 10/17 國中生生活科技競賽	10/12 下午國一服務學習 10/15 班際拔河比賽開始 10/15 校慶歌唱比賽初賽 10/16 小一、小四、國一健康檢查(暫定)	10/13 下午國二職校參加 10/14-23 高一性向測驗施測			
十	第 8 週						21	23	10/24 英語第一次考試	10/23 班級活動	10/21 國小朝會 10/22 國中朝會	10/19 通知高一申請免學費補助通過之學生繳費 中小學科學園遊會(10/23-24) 10/23 第 6-7 節高中數學競賽	10/19 高中學期會議併特生人員會議(13:20) 10/20 全校流感疫苗施打 10/22 國中學期會議併特生人員會議(13:20) 10/23 高中 100-400 公尺預賽	10/14-23 學群備審資料準備系列講座二	10/20 國小部拔河比賽 國小口腔檢查(暫定)		
十	第 9 週	25	26	27	28	29	30	31			10/30 社團	10/28 搬空校內科展報名表 10/31 高雄市國中小創意運動會開幕、高雄市國中英文語文競賽(王興國中)、高中英文單字南區決賽(台南女中)	10/28 國小部中、高年級田賽決賽(13:20) 第 8-9 週國會議務防衛宣導	10/29 校務教育說明會(國三級初場) 10/30 校務教育說明會(國三學生場)	10/26-10/30 國小部大會舞練習(7:40到校)		
十一	第 10 週	1	2	3	4	5	6	7	11/2、3 高三第 3 次模擬考 11/6 校慶晚會暨歌唱比賽	11/6 校慶晚會	11/5 國中朝會	11/4-9 高中英語第 2 次集體報名 11/7 高雄市國中小創意運動會決賽、高中資訊能力競賽複賽	11/6 運動會預演(13:20)、校慶晚會(18:00)暨校慶歌唱比賽決賽(20:00)	11/2-6 高一興趣測驗施測	11/2-11/6 國小部大會舞練習(7:40到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9.08.14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般行事	綜合活動	朝會時間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輔導室	國小部
第 11 週	8							14 11/9 校慶運動會補假	11/13 社團	11/12 高中朝會	11/9-13 高雄市國中英文單字競賽報名 國二、國三生科、家政科網上課	11/10-13 班際桌球比賽報名		
第 12 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11/20 班級活動	11/18 國小朝會 11/19 國中朝會	11/19 高雄市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競賽(暫定) 11/20 Maker 創意發明競賽	健康檢查缺點矯正通知		
第 13 週								28 11/25-26 第二次段考	11/27 班級活動		11/23 教科書評選開始 11/28 國中獨立研究競賽	11/27 國一反毒講座(第 6、7 節)		
第 14 週	29	30	1	2	3	4	5		12/4 社團	12/3 國中朝會	高雄市國中英文單字競賽(11/30 初賽、12/2 決賽)	11/30 班際桌球比賽開始 12/3 全校捐血活動 菸癮宮防制週		12/2 中日文化交流
第 15 週	6	7	8	9	10	11	12	12/9-11 國三畢旅 12/12 英語第 2 次考試	12/11 班級活動	12/10 高中朝會	12/7 高中部轉組申請開始 12/7-8 校內國語文競賽 12/11 教科書評選完成 12/11 課程諮詢說明會(學生場、高一 6、高二 7)	12/11 國一、二性平教育講座 菸癮宮防制週		
第 16 週								19 12/15-16 高三第 4 次模擬考	12/18 班級活動	12/16 國小朝會 12/17 國中朝會	12/18 高中部轉組申請截止 12/17 國中自然實驗能力競賽進賽 12/18 國中數學競賽進賽(6、7)	12/15 週記抽籤 12/18 自治幹部與校長有約(第 6、7 節)、暑期未返校打掃同學補掃截止		12/15 校外教學日 12/16 愛心發票勸募日 12/18 課程社團結束
第 17 週								5 26 12/23-24 國三第 2 次模擬考	12/25 社團	12/24 高中朝會	國中小補救教學施測 12/25 敬文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會	12/25 學輔會議合併校安會議及藥物濫用防制教師反毒知能研習(第 6、7 節)		12/22 國小部聖誕節活動暨愛心發票捐贈儀式
第 18 週	27	28						12/29-30 高三期末考 12/31 全校馬拉松 1/1 元旦放假		12/30 國小朝會	12/30 高三色彩折構活動	高一盤源及資源回收競賽評分統計		
元月 19 週	3	4	5	6	7	8	9	1/8 高一學習歷程成果上傳截止	1/8 班級活動	1/7 高中朝會	1/8 公佈校內科展作品成績	1/4-6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比賽(暫定) 1/8 班級幹部改選：秩序、盤源及資源回收競賽結束	1/8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結束	1/5 特色課程結束
元月 20 週	10	11	12	13	14							公佈寒假返校打掃班級		
元月 21 週	17							1/15-18、19 第 3 次段考 1/20 休業式、校務會議(10 點) 1/20 防護團講習(13:30-16:30) 1/21 寒假開始 1/22-23 大學學測				防範學生意外事件宣導、寒假工讀調查、發放學生寒假生活須知：各班擇具清點及教室盤源檢查		
元月 寒假	24	25	26	27	28	29	30	1/25-2/5 國三寒假自主激勵營(星期一-五) 2/3 菩提居校友服務隊寒訓 2/4 高三自傳撰寫工作坊 2/10 小年夜調整放假、2/20(六)補班 2/17 8:00 學輔會議、10:00 校務會議、12:00 新春團拜 2/17 第 2 學期開學日，課務調整至 2/20(六)實施 2/18 正式上課						

【附件八】國立高師大附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實施要點

109年8月14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課程實施三週前填妥申請表提出申請，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審查小組成員如下：

1. 行政人員5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及訓育組長
2. 教師代表3人：高中、國中、國小各部別1人

3. 家長代表：1人

會議召開需超過二分之一委員出席，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可議決。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範。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以工作日計）；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師大附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 1、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2、本申請表請於課程實施前3周送交教務處，以利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申請人：_____（簽章）

【附件九】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109 學年度 教師維護學生交通安全導護工作實施計畫

壹、主旨：

導護工作推展的目的一方面在規劃及引導學生日常生活之良好習慣，另一方面在提供安全的校園環境使學生能在校園內健康與快樂的學習。

貳、依據：

- 一、本校生活教育工作實際需要訂定。
- 二、學務處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
- 三、108(下)109(上)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參、導護工作實施範圍：

- 一、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
- 二、推行禮儀和生活規範，輔導並激勵學生實踐力行。
- 三、維持路口及校園之秩序。
- 四、偶發事件處理(如遇嚴重事故，應立即回報學務處並會同班導師處理)，糾正學生不當行為。
- 五、於導護移交時，報告檢討當週導護工作的推行情形。

肆、導護工作執行注意事項：

- 一、總導護由交通安全承辦教官擔任(若無教官編制時，則由學務主任擔任，生輔組長協助)，負責導護任務行前訓練、當週導護執行重點、值勤交接前一週生活檢討。
- 二、生輔組長配合前一週交通安全維護狀況檢討，於學生朝會時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 三、導護老師負責督導交通安全服務隊員出崗、站崗、收崗、在校外之安全、值勤精神與態度。
- 四、導護老師依導護工作職責分掌執行站崗、狀況處理與相互支援，並確實維護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交通行進秩序。
- 五、準時到崗，不遲到不早退。
- 六、導護工作的行政督導由校長、學務主任及生輔組長共同擔任。

伍、導護編置及輪值方式

- 一、總導護：由行政組長及代理老師(含教師兼組長)輪值擔任，詳見於附件一導護輪值表。
 - 二、導護一：由全校高中教師輪值擔任，詳見於附件一導護輪值表。
 - 三、導護二：由全校國小及國中教師輪值擔任，詳見於附件一導護輪值表。
 - 四、導護豁免：以下教師豁免擔任導護工作之條件為
 - (1) 女性教師凡懷孕者(持有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即可)。
 - (2) 行動不便者(持殘障手冊)。
 - (3) 因受傷且請長期病假者。
 - 五、輪值方式：輪值一覽表由生輔組長與人事室核對教師名單，滾動式修正之。
 - 六、導護老師值勤當週因故不能值勤時，除依規定向人事室辦理請假手續外，應自行調動導護工作，並知會生輔組供交通安全導護補休處理依據。
 - 七、擔任輪值交通導護採核實補休，輪值導護一天得於一年內自行安排課務補休一小時。
- 陸、本校導護工作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議決並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版本一】3人輪值交通導護
版本一附件一：導護輪值表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護輪值表						
週次	日期	總導護		導護一	導護二	校園巡查
	輪值人員	行政(組長)		高中教師	國小國中教師	行政(主任)
	上學導護時間	7:35 至 08:00		7:25 至 7:45	7:25 至 7:45	7:35 至 08:00
	放學導護時間	16:15 至 16:35		16:15 至 16:35	16:15 至 16:35	16:40 至 17:10
一	2/13-2/17	10	8	20	67	1
二	2/20-2/24	11	3	21	68	2
三	2/27-3/3	12	9	22	69	3
四	3/6-3/10	13	8	23	70	4
五	3/13-3/17	14	3	24	71	5
六	3/20-3/24	15	9	25	72	6
七	3/27-3/31	16	8	26	73	7
八	4/3-4/7	17	3	27	74	1
九	4/10-4/14	18	9	28	75	2
十	4/17-4/21	19	8	29	76	3
十一	4/24-4/28	10	3	30	77	4
十二	5/1-5/5	11	9	31	78	5
十三	5/8-5/12	12	8	32	79	6
十四	5/15-5/19	13	3	33	80	7
十五	5/22-5/26	14	9	34	81	1
十六	5/29-6/2	15	8	35	82	2
十七	6/5-6/9	16	3	36	83	3
十八	6/12-6/16	17	9	37	84	4
十九	6/19-6/23	18	8	38	85	5
二十	6/26-6/30	19	3	39	86	6

- 學生到校時間：【高中】星期一及五 8:00 星期二三四 7:40
【國中】7:50 國中有週會星期四 7:40 【國小】8:00
- 校長、一級主管、生輔組長：
(1)巡視上、放學各定點導護值勤情形。
(2)中午、上放學導護時間，確實巡視校園，以維護學生安全。
- 總導護：由擔任行政組長輪排
(1)綜理導護工作 (2)處理偶發事件 (3)路口安全維護 (4)檢討反應當週狀況
- 交通導護一：由高中教師輪排
(1)處理偶發事件(2) 路口安全維護
- 交通導護二：由國中國小教師輪排
(1)處理偶發事件(2) 路口安全維護
- 導護交接：每週五放學交通導護時間結束後（如遇假日則彈性更改適合日期交接），由總導護通知下週執勤人員。
- 本表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版本二】2 人輪值交通導護

版本二附件一：導護輪值表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護輪值表					
週次	日期	總導護		導護一	校園巡查
	輪值人員	組長國中小教師		高中教師	行政(主任)
	上學導護時間	7:35 至 08:00		7:25 至 7:45	7:35 至 08:00
	放學導護時間	16:15 至 16:35		16:15 至 16:35	12:40 至 13:10
一	2/13-2/17	10	8	20	1
二	2/20-2/24	11	3	21	2
三	2/27-3/3	12	9	22	3
四	3/6-3/10	13	8	23	4
五	3/13-3/17	14	3	24	5
六	3/20-3/24	15	9	25	6
七	3/27-3/31	16	8	26	7
八	4/3-4/7	17	3	27	1
九	4/10-4/14	18	9	28	2
十	4/17-4/21	19	8	29	3
十一	4/24-4/28	10	3	30	4
十二	5/1-5/5	11	9	31	5
十三	5/8-5/12	12	8	32	6
十四	5/15-5/19	13	3	33	7
十五	5/22-5/26	14	9	34	1
十六	5/29-6/2	15	8	35	2
十七	6/5-6/9	16	3	36	3
十八	6/12-6/16	17	9	37	4
十九	6/19-6/23	18	8	38	5
二十	6/26-6/30	19	3	39	6

- 學生到校時間：【高中】星期一及五 8:00 星期二三四 7:40
【國中】7:50 國中有週會星期四 7:40 【國小】8:00
 - 校長、一級主管、生輔組長：
 - (1)巡視上、放學各定點導護值勤情形。
 - (2)中午、上放學導護時間，確實巡視校園，以維護學生安全。
 - 總導護：由擔任行政組長輪排
 - (1)綜理導護工作
 - (2)處理偶發事件
 - (3)路口安全維護
 - (4)檢討反應當週狀況
 - 交通導護一：由高中教師輪排
 - (1)處理偶發事件
 - (2)路口安全維護
 - 交通導護二：由國中國小教師輪排
 - (1)處理偶發事件
 - (2)路口安全維護
 - 導護交接：每週五放學交通導護時間結束後（如遇假日則彈性更改適合日期交接），由總導護通知下週執勤人員。
 - 本表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二：導護輪值一覽表

輪值一覽表由生輔組長與人事室核對教師名單，滾動式修正

總編號		行政	總編號		高中	總編號		國中	總編號		國小	總編號		育嬰假
1	1	歐志昌	20	1	高巧玲	67	1	吳佩璇	84	1	賴美如	95	1	俞秀樾
2	2	許翠玲	21	2	顏阡聿	68	2	林芳莉	85	2	林怡君			
3	3	葉憶蓉	22	3	丁年初	69	3	莊造群	86	3	王靖鑫			
4	4	林大成	23	4	許靜宜	70	4	陳詠絮	87	4	吳綺靜			
5	5	簡文英	24	5	蔡美玲	71	5	蘇筱涵	88	5	林曉君			
6	6	陳燕秋	25	6	王玉琪	72	6	鄭心郁	89	6	馬嘉瑜			
7	7	莊雅婷	26	7	孫潔茹	73	7	張雅雯	90	7	曾大衛			
8	8	邱上哲	27	8	柯奉孝	74	8	謝味珍	91	8	黃鈺雯			
9	9	莊弘陽	28	9	陳桂芳	75	9	顏嘉珍	92	9	劉淑君			
10	10	巫佳陽	29	10	黃潔如	76	10	林貴雄	93	10	劉穎真			
11	11	蔡佳諺	30	11	江佳玫	77	11	廖幸芝	94	11	鍾佩珊			
12	12	林玲安	31	12	江其勳	78	12	李佳芬						
13	13	林吟珊	32	13	蘇郁雯	79	13	蔣昇杰						
14	14	徐毅穎	33	14	侯思嘉	80	14	許峰銘						
15	15	羅笙豪	34	15	曹家寧	81	15	徐宛瑜						
16	16	李易蓁	35	16	楊盛智	82	16	王怡文						
17	17	王素珍	36	17	蔡純瑋	83	17	白蕙頤						
18	18	林忠宗	37	18	王素女									
19	19	徐涵芳	38	19	吳佳珍									
			39	20	向志豪									
			40	21	王玟懿									
			41	22	李慕慧									
			42	23	李俊緣									
			43	24	張簡文琪									
			44	25	盧先志									
			45	26	羅方凌									
			46	27	蔡淑萍									
			47	28	陳美秀									
			48	29	高秀薇									
			49	30	曾于芬									
			50	31	張明吉									
			51	32	呂美芳									
			52	33	李雪禎									
			53	34	簡聿成									
			54	35	吳美樺									
			55	36	羅曉華									
			56	37	吳品玫									
			57	38	王明慧									
			58	39	李雯婷									
			59	40	施羿如									
			60	41	劉俊憲									
			61	42	劉國芬									
			62	43	謝坤家									
			63	44	張彥平									
			64	45	黃春蓉									
			65	46	連明朗									
			66	47	黃安邦									

【附件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許瑞保先生『服務熱心』獎學金管理要點

94 年 2 月 14 日於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中修正通過
109 年 8 月 14 日於 109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中修正通過

- 一、設立宗旨：為紀念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師大附中）技工許瑞保先生生前熱心服務的精神，故成立此項獎學金以獎勵高師大附中清寒且服務熱心之同學。
- 二、獎學金之管理：
 - （一）初期勸募金額以十萬元為下限，募集達到目標後，以『許瑞保服務熱心獎學金』專，專款專用存放於高師大附中公庫中。
 - （二）設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管理獎學金專戶帳運作，委員會設委員五人，除總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本校國、高中教師各推舉委員一人，職工推舉委員一人及家長委員會推舉一人，共計五人，委員互選主委一人(綜理獎學金專帳事宜及擔任委員會議主席)，主委及委員任期皆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獎學金之發放對象為本校服務熱心之學生，每年五月選拔一次，由管委會公告申請辦法並接受學生申請，經管委會審核，選出高中三名、國中二名，每名頒發獎學金壹參仟元，必要時經管委會同意可於當年度增額(不分年段以兩名為限)。
 - （四）管委會每年五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除審核受獎學生名單、查核專收支情形外，並研討本辦法要點之修訂事宜。
-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行政組織增置及調整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
- 二、本校行政組織設置及調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任務型委員會任務完成即解散。其任務如下：
為推展校務擬依「國立高級中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規劃能顧高中、國中及國小三部別適用之教學與學習需求及分工合作之行政組織架構。
- 三、本委員置委員二十五人，任期一年，其任期自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任務完成即解散。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校長一人。
 - (二)各處室主任(秘書)八人：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圖書館、秘書、人事、主計。
 - (三)各部別教師代表十一人：高中部六人(以學科主席擔任為原則)、國中部三人、國小部二人。
 - (四)教師會代表：二人。
 - (五)職工代表三人。各學部、教師會及職工代表由各學部、教師會及職工推(舉)產生。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會由校長召集，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委員會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召開會議，會之議決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六、本委員會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

【附件十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109 年 8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41812 號函。

二、目的：

- (一)發現及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高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提供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樂活關懷的工作環境,更以預防性的觀念創造一個有效率與活力的工作文化,提昇組織績效與競爭力。

三、服務對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專任助理及臨時人員。

四、服務面向：

(一)個人層次

- 1. 工作面：包括工作適應、組織變革之調適、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退休)規劃、職務歷練、職系專長轉換等。
- 2. 生活面：
 - (1)法律諮詢:包括公務上面臨的法律問題、車禍、債務、遺產、婚姻、買賣房屋或汽(機)車糾紛、購屋或租屋契約等 法律問題諮詢服務。
 - (2)理財諮詢:包括投資理財、稅務處理、節稅建議、保險規劃等金融諮詢服務。
- 3. 健康面：
 - (1)心理健康:包括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夫妻或親子溝通、職場人際溝通、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
 - (2)醫療保健:提供各機關公務同仁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等相關訊息。
- 4. 其他協助:規劃辦理其他多元化的服務內容(例如:於同仁婚、喪、喜、慶時,主動提供相關服務資訊)。

(二)組織及管理層次:就提高士氣、增進團隊效能及競爭力等有共同需求之單位或主管,辦理團體諮商或規劃訓練。

- 1. 組織面：包括組織變革管理、重大壓力事件管理、績效改善、方案宣導等。
- 2. 管管理面：包括領導統御、危機處理、團隊建立、主管協助轉介技巧。

五、服務方式：

(一)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各機關可透過各種管道：

- 1. 機關內各項會議(主管會議、員工座談會...)、宣導說明會、講座、研習訓練

等活動。

2. 透過學校 email 宣導方式, 加強同仁對員工協助方案的功能、相關服務措施內容與種類的瞭解。

(二)法律諮詢服務:聘請具有法律背景之專家為顧問,採預約方式,提供工作因公涉訟輔導或其他法律諮詢服務

(三)心理諮詢(商)協談服務:採預約申請方式,由本校專任輔導教(具心理師證照)協助轉介至醫療院所或專業機構。

(四)醫療保健服務:本校有特約之醫療院所提供同仁之醫療保健服務,學校編列預算補助健康檢查費用。

(五)財務諮詢服務:聘請具財經專長之專家擔任,供財務諮詢服務,採預約方式辦理。

(六)員工福利服務:

1. 整合與生活有關之各項社會資源,(一)整合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資源,充分結合運用現有之行政措施及相關資訊平台,如「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公務福利資訊 e 指通」、「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專區網站等,使現有機制發揮最大的效益。

2. 遇有同仁婚喪喜慶事件,主動提供服務透過 email 方式轉知同仁,並儘速辦理各項生活津貼及公保補助等申請服務事項。

3. 全方位關懷員工,促進同仁對學校之情感。年度內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敬師宴及新春團拜餐會及摸彩活動…等,以凝聚團隊向心力。

六、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七、服務成果回饋:

透過蒐集使用者的滿意度和回饋,了解是否符合員工的期待與需求,適時檢視調整方案,並針對特殊狀況或個案需要,進行個案管理與追蹤,以期協助員工恢復工作表現與士氣,進而增進組織整體效能。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陳校長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十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畢業生相關獎項評選辦法

108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12 日獎項評選委員會修訂
109 年 8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 (一)透過公開表揚，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的精神。
- (二)表彰才德雙全典範，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 (三)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畢業生獎獲獎學生資格。

二、相關獎項評選委員會成員：

- (一)評選委員會召集人：校長。
-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
- (三)教師代表：畢業班導師代表 13 人(高中 8 人、國中 4 人、國小 1 人)。特教老師 1 人。
- (四)家長代表：高中、國中、國小家長會代表各 1 人。

三、相關獎項標準與授獎名單推薦程序

(一)各班導師推薦班上的優秀畢業學生（獎項如下）

- 1.教務處註冊組提供五學期成績表，給畢業班導師參考。
- 2.導師得視學生 6 學期日常生活表現(畢業生獎項提報前無累計記過記錄或 3 次(含)警告以上)，其行為舉止、課業表現等進對應退，足為其他同學典範者。
- 3.若班上有符合「特殊貢獻獎」及「勤學獎」之同學，請提報名單並填寫推薦表。若無，則免填。
- 4.「勤學獎」為就學期間，持續努力，克服困難，學習態度優良，足為楷模者。

5.導師推薦的畢業生相關獎項

高中部獎項	國中部獎項	國小部獎項
智育成績優良市長獎	智育成績優良市長獎	全領域成績優良市長獎
智育成績優良局長獎	智育成績優良局長獎	全領域成績優良議長獎
智育成績優良會長獎	智育成績優良會長獎	全領域成績優良局長獎
德育成績優良議長獎	德育成績優良議長獎	全領域成績優良區長獎
體育成績優良校長獎	體育成績優良區長獎	全領域成績優良校長獎
群育成績優良校長獎	群育成績優良校長獎	全領域成績優良會長獎
美育成績優良校長獎	美育成績優良校長獎	德育成績優良
特殊貢獻獎	特殊貢獻獎	體育成績優良
勤學獎	勤學獎	群育成績優良
菩提獎 (國小至高三連續 12 年均就讀本校)		美育成績優良
		特殊貢獻獎
		勤學獎

(二)其他表現優異獎項

- 1.課外活動成績優良校長獎：由導師及學務處各組長，將推薦名單送學務處審核後，提交評選委員會決議。

- (1)採計學生課外活動表現，學生除課外活動表現，生活常規、行為舉止、課業表現，亦足為其他同學典範者。

- ①學生會優秀幹部或成員。

②社團表現優良者。

③志工表現優良者(含環保志工、交通服務隊、體育志工)

④國中部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⑤校隊表現優良者

(2)其他課外活動成績優良需提交委員會決議。

2.特殊貢獻獎：由導師及相關處室推薦，需經委員會 2/3 同意，必要時得列席說明。

具對學校、社會或國家有貢獻之表現，獲社會認同，為校爭光，足為在校學生之表率（例如：參與國際性競賽得獎、助人行義或熱心公益獲廣大迴響等…受推舉者可自備受審資料。）

3.勤學獎：導師、特教老師推薦。(導師推薦每班至多一名)

四、畢業生相關獎項，由各相關單位推薦，評選委員會議決議後通過。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